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8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7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2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73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4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75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上市公司/联合光电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益光电	指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益有限	指	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系长益光电前身
江西长益	指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长益	指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益精密	指	东莞市长益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 年 7 月注销
深圳创益	指	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深圳勤益	指	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业绩承诺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表决权委托方	指	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8 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长益光电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重组预案》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交易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50281 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46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 082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75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第7号监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9号监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类第1号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宇威评估/评估机构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创重购字（2025）第 002 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如下承诺或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长益光电 100%股份；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4.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7.45	13.9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1.30	17.0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0.87	16.69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29,2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6,000.00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1	王锦平	32.6571%	发行股份	8,490.85
2	殷海明	22.4129%	发行股份	5,827.35
3	殷锦华	7.3759%	发行股份	1,917.73
4	廖公仆	6.3635%	发行股份	1,654.51
5	赖成勇	6.3635%	发行股份	1,654.51
6	石建宁	6.2745%	发行股份	1,631.37
7	深圳勤益	6.0000%	发行股份	1,56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8	深圳创益	6.0000%	发行股份	1,560.00
9	祝志勇	5.3789%	发行股份	1,398.52
10	易雪峰	0.7176%	发行股份	186.57
11	赵志坤	0.4561%	发行股份	118.59
合计		100%	/	26,000.00

6. 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为了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的影响，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此进行调整。

②调价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调价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止。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以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B. 向上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光学光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84.S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C.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以下简称“调价基准日”）。

D. 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的 80%，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E. 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变，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向该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锦平	8,490.85	5,247,745
2	殷海明	5,827.35	3,601,574
3	殷锦华	1,917.73	1,185,245
4	廖公仆	1,654.51	1,022,564
5	赖成勇	1,654.51	1,022,564
6	石建宁	1,631.37	1,008,263
7	深圳勤益	1,560.00	964,153
8	深圳创益	1,560.00	964,153
9	祝志勇	1,398.52	864,353
10	易雪峰	186.57	115,306
11	赵志坤	118.59	73,295
合计		26,000.00	16,069,21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8. 锁定期安排

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 万元、2,900 万元、3,200 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 9,2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

②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 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且相关净利润应剔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内对标的公司损益的相关影响。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

B.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C. 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核意见所使用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D. 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E.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应剔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

③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就累积差额部分（如有）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含本数），则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④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则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的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作价。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负，按 0 取值。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各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⑤业绩补偿股东各方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 该方的补偿比例。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补偿比例（%）
1	王锦平	1,306.2850	32.6571	44.3575
2	殷海明	896.5150	22.4129	30.4429
3	深圳勤益	240	6.0000	8.1497
4	深圳创益	240	6.0000	8.1497
5	祝志勇	215.1575	5.3789	7.3061
6	易雪峰	28.7025	0.7176	0.9746
7	赵志坤	18.245	0.4561	0.6195
合计		2,944.91	73.6226	100.0000

注：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责任，业绩补偿股东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股东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2）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份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股东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③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下列补偿计算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④业绩补偿股东各方应另行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另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另行补偿金额×该方的补偿比例（补偿比例详见上文）。就上述补偿

义务及责任，业绩承诺股东中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股东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⑤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影响。

（3）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4）业绩承诺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在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且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业绩承诺方未来就对价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时，应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权利人作出明确约定。

（5）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各期承诺业绩的 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9,200 万元），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 9,200 万元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10.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事项时，根据龚俊强意见采取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期限为 60 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获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前述锁定期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8,300.00	中山长益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00.00	/
合计		20,000.00	/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获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长益光电 100%股份。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1,532.79	59,742.46	26,000.00	59,742.46	19.81%
资产净额	160,791.11	22,497.68	26,000.00	26,000.00	16.17%
营业收入	188,016.52	46,476.32	/	46,476.32	24.7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联合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表决权委托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俊强并与龚俊强保持一致行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权委托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构成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联合光电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2022 年 6 月 7 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自 2022 年 6 月 7 日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俊强、邱盛平，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联合光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

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

1. 联合光电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04号”文核准和深交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02号）同意，联合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联合光电”，证券代码为“300691”。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2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16,792,771	6.24
3	邱盛平	16,544,256	6.15
4	刘鸿	13,500,000	5.02
5	王毅仁	12,413,056	4.61
6	肖明志	6,089,200	2.26
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793,400	1.04
8	蔡宾	2,498,277	0.93
9	张新龙	2,349,300	0.8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0,598	0.82

2. 上市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合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8330115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3楼
法定代表人	龚俊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消毒设备及消毒器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技术的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联合光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光电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联合光电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经查验交易对方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出具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王锦平	222301197206*****	中国
2	殷海明	510131197810*****	中国
3	殷锦华	442527195607*****	中国
4	廖公仆	362130197506*****	中国
5	赖成勇	352622197207*****	中国
6	石建宁	132201197409*****	中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7	祝志勇	362203197511*****	中国
8	易雪峰	510321197311*****	中国
9	赵志坤	410923197809*****	中国

根据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 深圳创益

深圳创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G6K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志勇
财产总额	1,4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 25 号佳和苑 1213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创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取得财产份额时间
1	祝志勇	82.8	5.7500	普通合伙人	2025.06、2025.10
2	赵志坤	48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24.12
3	易雪峰	187.2	13.000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4	薛雷涛	135	9.37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5	吴秋艳	120	8.3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6	张明甫	105	7.2917	有限合伙人	2025.02
7	郭小勇	60	4.166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8	贺文	48	3.3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2025.01
9	张凤艳	36	2.500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取得财产份额时间
10	龙美林	21	1.45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1	周志辉	15	1.041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2	倪杨明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3	唐均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4	姚鹏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5	徐坤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6	沈天龙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7	付伟庆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8	张丽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9	陈祝华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0	陈岳峰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1	张廷举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2	毛劲松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3	田钊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4	蒋科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5	吴晓茹	6	0.416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6	谢凯霞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7	陈继军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8	陈善武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合计		1,440	100.0000	—	—

根据深圳创益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深圳创益系以持有长益光电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而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除持有长益光电股权外，深圳创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深圳创益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的货币资金出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深圳创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2）深圳勤益

深圳勤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FP20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坤
财产总额	1,4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 25 号佳和苑 1213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勤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取得财产份额时间
1	赵志坤	150.9	10.4792	普通合伙人	2021.11、2025.06
2	陈瑞立	24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	祝志勇	189	13.1250	有限合伙人	2025.11
4	何丽	141	9.7917	有限合伙人	2021.11、2025.11
5	柏忠诚	60	4.166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6	梁进富	54	3.750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7	张明甫	54	3.750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8	王理想	48	3.3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9	吴生向	48	3.3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0	柯鹏	45	3.1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1	袁焱平	45	3.1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2	罗鹏程	45	3.1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2025.11
13	刘飞龙	36	2.500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4	贺文	3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025.01
15	刘小新	27	1.87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6	王金玉	21	1.45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7	罗小华	21	1.45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8	陈莉	21	1.45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19	罗仕亮	15	1.041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0	颜双梅	15	1.041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1	祝娟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取得财产份额时间
22	熊娟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3	杨成芳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4	王昊	12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5	龚建平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6	彭芳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7	李涛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8	朱丽丽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29	薛维序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0	梁美香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1	罗仁	9	0.6250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2	邓秀华	6	0.4167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3	李冬雪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4	吴仕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5	汤国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6	罗玉清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7	殷世春	3	0.2083	有限合伙人	2021.11
38	邓雄戈	2.1	0.1458	有限合伙人	2021.11
合计		1,440	100.0000	—	—

根据深圳勤益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深圳勤益系以持有长益光电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而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除持有长益光电股权外，深圳勤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深圳勤益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的货币资金出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深圳勤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5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龚俊强、邱盛平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25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龚俊强、邱盛平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均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

机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查验，2025年5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安排、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资产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标的公司治理、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等事宜。《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经查验，2025年5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龚俊强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将其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衍生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龚俊强行使，王锦平、殷海明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股份表决权期限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在处理

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事项时，达成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以龚俊强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并根据龚俊强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与股份委托表决期限一致。《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相关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经查验，2025年12月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刘亚丽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补充约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原交易对方李雪高事项、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成立与生效、本次交易的实施等事宜。《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同类别股份，同时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其确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标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④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88,016.52万元，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6,476.32万元，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⑤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为境内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

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为股份公司，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赵志坤、祝志勇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购买资产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作出安排，具体约定为：“为标的资产顺利交割之目的，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绩承诺股东应在审议变更事项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及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该等处理合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

务及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继续从事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的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相关内控制度，上市公司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且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部分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独立性相关承诺。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一)/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及本法律意见书“三/(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一)/6. 发行价格调价方案”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已明确触发条件,且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可执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一）/8.锁定期安排”所述，交易对方已出具股份锁定安排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审核报告》、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上市公司诚信信息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信达律师

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及标的公司泛安防及智能产品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4.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

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三）/1./（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部分所述，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赵志坤、祝志勇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购买资产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作出安排，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及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如本法律意见书“五/（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第7号监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义务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监管指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

经查验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05498412
法定代表人	殷海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池田东路 18 号 1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长期

（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 长益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09 年 7 月 17 日，长益光电成立

2009 年 6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54232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殷海明、石建宁投资 5 万元人民币，在东莞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8 日，殷海明、石建宁签署《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1900000598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标的公司成立。

标的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2.5	50
2	石建宁	2.5	50
合计		5.00	100.00

经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长益有限成立时，为办理登记手续方便，以殷海明、石建宁作为显名股东登记，实际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标的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67	33.33
2	殷海明	0.83	16.67
3	石建宁	0.83	16.67
4	廖公仆	0.83	16.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赖成勇	0.83	16.67
合计		5.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 25 日，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其中，殷海明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石建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同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制定的新章程。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海明	500.00	50
2	石建宁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本次增资系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三名新股东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持股，该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标的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280.00	28
2	殷海明	140.00	14
3	廖公仆	140.00	14
4	赖成勇	140.00	14
5	石建宁	140.00	14
6	祝志勇	100.00	10
7	李雪高	50.00	5
8	赵志坤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 9 日，增资至 3,859.9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59.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9.93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赖成勇以人民币 509.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09.080 万元，李雪高以人民币 208.26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208.260 万元，廖公仆以人民币 509.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09.080 万元，王锦平以人民币 1,055.09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055.095 万元，易雪峰以人民币 57.40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7.405 万元，赵志坤以人民币 36.49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36.490 万元，祝志勇以人民币 430.31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30.315 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 52.24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52.245 万元，石建宁以人民币 1.96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960 万元。

同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055.095	27.32
2	殷海明	552.245	14.31
3	廖公仆	509.080	13.19
4	赖成勇	509.080	13.19
5	石建宁	501.960	13.00
6	祝志勇	430.315	11.15
7	李雪高	208.260	5.4
8	易雪峰	57.405	1.49
9	赵志坤	36.490	0.95
合计		3,859.930	100.00

经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本次增资系标的公司实际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及为规范持股而还原为实际股权结构，并且引进新股东易雪峰，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4）2020 年 12 月 16 日，增资至 4,4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人民币 3,859.9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07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由殷锦华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

同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1,055.095	23.71
2	殷锦华	590.070	13.26
3	殷海明	552.245	12.41
4	廖公仆	509.080	11.44
5	赖成勇	509.080	11.44
6	石建宁	501.960	11.28
7	祝志勇	430.315	9.67
8	李雪高	208.260	4.68
9	易雪峰	57.405	1.29
10	赵志坤	36.490	0.82
合计		4,45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 28 日，增资至 8,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45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5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王锦平以人民币 4,360.03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453.345 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 3,409.96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1,136.655 万元，深圳创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深圳勤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

同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	2,508.44	31.3555
2	殷海明	1,688.9	21.1112
3	殷锦华	590.07	7.3759
4	廖公仆	509.08	6.3635
5	赖成勇	509.08	6.3635
6	石建宁	501.96	6.2745
7	深圳勤益	480	6.0000
8	深圳创益	480	6.0000
9	祝志勇	430.315	5.3789
10	李雪高	208.26	2.6032
11	易雪峰	57.405	0.7176
12	赵志坤	36.49	0.4561
合计		8,000	100.00

2. 长益有限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的实缴出资情况

（1）2009 年 7 月，长益有限成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访谈各股东，长益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出具“粤诚莞验字[2009]第 091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7,035 万元

经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并经信达律师抽查标的公司记账凭证、访谈标的公司部分员工，在长益有限于 2009 年 7 月成立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及个人资金实力，陆续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为标的公司垫付供应商采购款、员工工资等日常运营费用的方式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因此形成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入股后，亦通过为公司垫付日常运营费用的方式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形成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2020 年

12月，标的公司将借款偿还给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然后相关股东再实缴其出资。

2021年1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于2020年12月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F0008号”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7,035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标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7,040万元。

（3）2021年9月，标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960万元

2021年11月1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112号”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新增实收资本96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8,000万元。

（4）2025年8月，补充货币资金

如上文所述，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在2020年12月的实缴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还款资金。经访谈相关股东并经标的公司说明，前述股东历史上是通过现金垫付标的公司供应商采购款和员工工资等日常运营费用而形成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持续时间长，标的公司当时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对于相关股东的债务只开具现金收据并入账，相关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债权的会计核算缺乏充分、完整的原始凭证。基于谨慎性考虑，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于2025年8月向标的公司合计支付10,629.9300万元（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分红与减资），以消除因原始凭证缺失而导致无法有效印证的瑕疵，该等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025年8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已通过补充货币资金消除了上述瑕疵，相关股东投入的相关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未计入股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

第 ZI50282 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的专项复核报告》，对相关股东投入货币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长益光电已收到相关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充的现金货币资金 10,629.9300 万元，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3. 长益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11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5,815,100.00 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7-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3,618.7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95,815,100.00 元按 1: 0.408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21 年 11 月，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暨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115 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筹）》，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核准标的公司变更形式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2,508.44	31.3555
2	殷海明	1,688.9	21.1112
3	殷锦华	590.07	7.3759
4	廖公仆	509.08	6.3635
5	赖成勇	509.08	6.3635
6	石建宁	501.96	6.2745
7	深圳勤益	480	6.0000
8	深圳创益	480	6.0000
9	祝志勇	430.315	5.3789
10	李雪高	208.26	2.6032
11	易雪峰	57.405	0.7176
12	赵志坤	36.49	0.4561
合计		8,000	100.00

（2）2025 年 8 月，减资至 4,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1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股份总数减少至 4,000 万股，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减资的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长益光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减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254.22	31.3555
2	殷海明	844.45	21.1112
3	殷锦华	295.035	7.3759
4	廖公仆	254.54	6.3635
5	赖成勇	254.54	6.3635
6	石建宁	250.98	6.2745
7	深圳勤益	240	6.0000
8	深圳创益	240	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祝志勇	215.1575	5.3789
10	李雪高	104.13	2.6032
11	易雪峰	28.7025	0.7176
12	赵志坤	18.245	0.4561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3）2025 年 10 月，股东李雪高去世，其继承人取得标的公司股份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股东李雪高去世，截至李雪高去世时，李雪高持有标的公司 104.13 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2.6032%），系夫妻共同财产，前述股份的 50%（对应股份数 52.065 万股）归刘亚丽所有，剩余 50%股份（对应股份数 52.065 万股）为李雪高的遗产，李雪高的父母及女儿均已放弃继承权，由李雪高配偶刘亚丽及儿子李禧轩共同继承，继承后，刘亚丽持有标的公司 1.9524%股份，李禧轩持有标的公司 0.6508%股份，由于李禧轩尚未成年，其继承的标的公司股份在其成年之前由其母亲暨法定监护人刘亚丽代为管理，前述事项经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 30548 号”《公证书》。李雪高的父母及女儿已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该等声明书经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 28859 号”《公证书》。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254.22	31.3555
2	殷海明	844.45	21.1112
3	殷锦华	295.035	7.3759
4	廖公仆	254.54	6.3635
5	赖成勇	254.54	6.3635
6	石建宁	250.98	6.2745
7	深圳勤益	240	6.0000
8	深圳创益	240	6.0000
9	祝志勇	215.1575	5.3789
10	刘亚丽	104.13	2.6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易雪峰	28.7025	0.7176
12	赵志坤	18.245	0.4561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4）2025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11 月 20 日，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0.6508%股份（对应 26.0325 万股标的公司股份）和代李禧轩管理的标的公司 0.6508%股份（对应 26.0325 万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殷海明，同意刘亚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3106%股份（对应 52.0650 万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锦平。本次股份转让按照 2.4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经访谈王锦平、殷海明、刘亚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转让安排，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王锦平、殷海明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平	1,306.2850	32.6571
2	殷海明	896.5150	22.4129
3	殷锦华	295.035	7.3759
4	赖成勇	254.5400	6.3635
5	廖公仆	254.5400	6.3635
6	石建宁	250.9800	6.2745
7	深圳勤益	240.0000	6.0000
8	深圳创益	240.0000	6.0000
9	祝志勇	215.1575	5.3789
10	易雪峰	28.7025	0.7176
11	赵志坤	18.2450	0.4561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4. 验资复核情况

2025年1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

第ZI50282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实收资本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历史上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前述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已完全、充分的履行，长益光电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长益光电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及长益光电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长益光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长益光电的说明，长益光电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光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主要经营资质、备案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益光电已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44199639B6，所在地海关为常平海关，备案有效期至2099年12月31日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资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五）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湘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标的公司确认，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江西长益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查封
1	江西长益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946.52	2068年10月16日	无
2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389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0.96	2068年10月16日	无
3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85.1	2068年10月16日	无
4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391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960.85	2068年10月16日	无
5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78.52	2068年10月16日	无
6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393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581.3	2068年10月16日	无
7		赣(2021)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	湘东区下埠镇大陂村、木马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5.48	2068年10月16日	无

注：上述不动产权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上述房屋（构筑物）系在同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宗地面积50,378平方米。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5年11月11日、1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益光电		57428610	35	2022.01.14-2032.01.13	自主申请	无
2	长益光电		57417463	9	2022.01.21-2032.01.20	自主申请	无
3	长益有限		56633051	9	2021.12.28-2031.12.27	自主申请	无
4	长益有限		56630305	35	2021.12.28-2031.12.27	自主申请	无

注：2021年12月，长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序号3和序号4的商标注册人仍为长益有限。

3.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11月11日、1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长益光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精密螺牙镜头的模具结构	ZL201610046401.X	发明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精密螺牙镜头的模具结构	ZL201620067479.5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3	镜片自动剪切治具	ZL201620064913.4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带有镜片定位的镀膜套环模具	ZL201620064720.9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光学镀膜机快速无尘进气系统	ZL201620064717.7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模仁拔取辅助工具	ZL201620067368.4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光学镀膜防尘盖板	ZL201620067433.3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树脂镜片镀膜治具	ZL201620067413.6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镜头隔圈组装治具	ZL201620064912.X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镜头组装专用周转盘	ZL201620067459.8	实用新型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多头手机镜头组装设备	ZL201620379248.8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镜片加工用夹具	ZL201720413923.9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镜片离心清洗设备	ZL201720414338.0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镜片夹具快速清洗设备	ZL201720414333.8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手机镜头	ZL201720414339.5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镜头组装用镜片套环	ZL201720413922.4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镜头组装机	ZL201820700611.0	实用新型	2018.05.11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镜头镜片压入装置	ZL201820701113.8	实用新型	2018.05.11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测量非球面镜片面型的夹具	ZL201820716862.8	实用新型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霍尔离子源的导磁导流结构	ZL201820716861.3	实用新型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21	手机镜头组装机的打压机	ZL201820965771.8	实用	2018.06.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新型		取得	
22	一种拔料治具	ZL201920413235.1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新型的镜片自动组装机	ZL201920413553.8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注 1
24	一种托盘的自动标号装置	ZL201920413233.2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镜片检测的固定治具	ZL201920413234.7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模具组装定位治具	ZL201920444383.X	实用新型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改良的手机镜头自动组装机	ZL201920452969.0	实用新型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定焦镜头	ZL201921004602.9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注 1
29	一种小型化定焦镜头	ZL201921004777.X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小型无热化定焦镜头	ZL201921837836.1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监控镜头用防污装置	ZL202021036898.5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光学镜头打磨用冲洗装置	ZL202021036897.0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方便安装的工业镜头	ZL202021252762.8	实用新型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光学镜片用钻孔装置	ZL202021311352.6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五透镜的小型化无热化定焦镜头	ZL202021308317.9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六透镜的小型化无热化定焦镜头	ZL202021309003.0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光学镜头用防震装置	ZL202021311350.7	实用新型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一种低照下实现全彩摄影的定焦镜头	ZL202021747258.5	实用新型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五透镜的低畸变定焦镜头	ZL202022489941.X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定焦镜头	ZL202120238574.8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光学定焦镜头	ZL202120238580.3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工业镜头用清洗装置	ZL202120926567.7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应用于镜头自动组装机 的分体式组装机	ZL202120926529.1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高效高精度的镜头自动组装机	ZL202120926550.1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陶瓷接线柱	ZL202121042731.4	实用新型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可耐高低温的高性价比 玻塑混合鱼镜头	ZL202110832191.8	发明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大光圈无热化 5MP 玻 塑混合镜头	ZL202110832840.4	发明	2021.07.22	原始取得	注 2
48	一种大光圈无热化 8MP 玻 塑混合镜头	ZL202121960390.9	实用新型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日夜两用高清玻塑混合 定焦镜头	ZL202123112791.1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 6mm 大光圈无热化 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23141892.1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超广角日夜两用玻塑 混合镜头	ZL202123298026.3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 8mm 大光圈昼夜型 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123323845.9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 6mm 日夜两用高清 玻塑混合定焦镜头	ZL202123451224.9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两头组装无热化镜头	ZL202220958149.0	实用	2022.04.2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新型		取得	
55	一种夜视两用滤光片	ZL202221164378.1	实用新型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特殊的离子源挡板	ZL202221184731.2	实用新型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57	防雾镀膜镜片	ZL20222200279.0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58	镜片可调节镀膜盘	ZL20222255021.0	实用新型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镜头组装治具	ZL20222282638.1	实用新型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60	2.8mm 大光圈无热化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11166945.1	发明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61	2.8mm 大光圈无热化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22549067.3	实用新型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62	日夜两用无热化超广角镜头	ZL202222549206.2	实用新型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 6mm 大光圈昼夜型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11212547.9	发明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 4mm 大光圈昼夜型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22603660.1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 6mm 大光圈昼夜型无热化高清玻塑混合镜头	ZL202222618845.X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日夜两用高清广角定焦镜头	ZL202222663527.5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昼夜型无热化玻塑混合鱼眼镜头	ZL202222721327.0	实用新型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镜片托盘	ZL202222746700.8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 4mm 大光圈无热化高清全玻镜头	ZL202222772457.7	实用新型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新型干燥无尘桌	ZL202320510003.4	实用新型	2023.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一种水晶膜镀膜装置	ZL202320558242.7	实用新型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高像素广角镜头	ZL202321629155.2	实用新型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高像素广角镜头	ZL202321629216.5	实用新型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微型镜头	ZL202321873285.0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75	应用于光学镜片的切割装置	ZL202321873216.X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76	机械加工用多工位转送装置	ZL202322006406.8	实用新型	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77	超声波清洗架	ZL202322060107.2	实用新型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78	光学镜片载具	ZL202322090024.8	实用新型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79	一体式多工位热封头	ZL202322116766.3	实用新型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80	窄边遮光纸组装吸嘴	ZL202322134665.9	实用新型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镜头结构	ZL202322718525.6	实用新型	2023.10.10	受让取得	无
82	玻塑混合扫描镜头	ZL202322718535.X	实用新型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汽车用 LOGO 投影灯镜头结构	ZL202420074491.3	实用新型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84	套装镜头包材	ZL202420119305.3	实用新型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85	蒸发镀膜挡板机构及镀膜机	ZL202420923668.2	实用新型	2024.04.29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广角大光圈玻塑混合镜头	ZL202421710663.8	实用新型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无热化日夜共焦安防	ZL202421710693.9	实用	2024.07.1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镜头		新型		取得	
88	一种大光圈高像素镜头	ZL202421710727.4	实用新型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 20mm 大光圈无热化 高清日夜两用内调焦全玻 镜头	ZL202421740107.5	实用新型	2024.07.22	原始取得	无
90	镜片筛选装置	ZL202421769385.3	实用新型	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91	自动锁扣装置	ZL202421778678.8	实用新型	2024.07.25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多边形高强度镜片结 构及镜头	ZL202421882159.6	实用新型	2024.08.05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低畸变广角镜头	ZL202421906116.7	实用新型	2024.08.07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投影镜头检测治具	ZL202421938737.3	实用新型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汽车 LOGO 投影灯镜 头	ZL202421972501.1	实用新型	2024.08.14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大靶面高像素高解像 力安防镜头	ZL202422035908.8	实用新型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97	镜片自动加工系统及方法	ZL202411172381.1	发明	2024.08.26	原始取得	无
98	镜片清洗系统	ZL202411172380.7	发明	2024.08.26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大光圈双远心镜头	ZL202422131426.2	实用新型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投影镜头	ZL202421999719.6	实用新型	2024.08.16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大靶面、大景深镜头	ZL202420086735.X	实用新型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注1：截至报告期末，上表序号23、28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质押已解除。

注2：经核查，2024年1月19日，长益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长益光电将专利号为“ZL202110832840.4”的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为其在该行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贷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2) 江西长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手机全景镜头	ZL201310526568.2	发明	2013.10.30	受让	无
2	头戴式显示装置用、可提高用户体验的光学镜头系统	ZL201711302146.1	发明	2016.04.29	受让	无
3	光学镜片离心清洗机	ZL201811090227.4	发明授权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光学镜片离心清洗机	ZL201811090429.9	发明授权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光学镜片离心清洗设备	ZL201811090230.6	发明授权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硫系玻璃非球面镜片的模压模具	ZL201821539067.2	实用新型	2018.09.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手机镜头光固化设备	ZL201821565156.4	实用新型	2018.09.2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手机镜头的点胶机	ZL201821654683.2	实用新型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手机镜头品质自动检测机	ZL201821759159.1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手机镜头品质自动检测机的分料机构	ZL201821758717.2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手机镜头品质自动检测机的检测机构	ZL201821759160.4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手机镜头品质自动检测机的摆料机构	ZL201821758723.8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镜头清洗用点胶盘	ZL201920725621.4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光学镜片模仁的固定治具	ZL201920725358.9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光学摄像头保护罩外表面硬化装置	ZL202022962577.4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摄像头的安装结构	ZL202022962567.0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光学摄像头清洁装置	ZL202022962573.6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自动翻转的光学摄像头	ZL202022962559.6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摄像头调试装置	ZL202022962608.6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打压机用受台结构	ZL202120406517.6	实用新型	2021.02.24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镜片检测装置	ZL202222198054.6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镜片模具清洗机	ZL202222246163.0	实用新型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挡光片机	ZL202222334828.3	实用新型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镜片安装机构	ZL202222510528.6	实用新型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镜片固定测厚装置	ZL202222585995.5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镜片清洗装置	ZL202222658858.X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便于安装的组合式光学镜头	ZL202321524152.2	实用新型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防划伤光学镜头	ZL202321629471.X	实用新型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防摔型光学镜头	ZL202321790659.2	实用新型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可调节的光学镜头组	ZL202321929443.X	实用	2023.07.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新型		取得	
31	一种耐高温的光学镜头	ZL202322099355.8	实用新型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装配型组合式光学镜头	ZL202322235455.9	实用新型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便于装配的光学镜头结构	ZL202420749458.6	实用新型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镜片批量清洗机	ZL202420885535.0	实用新型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带有防护组件的光学镜头	ZL202421005635.6	实用新型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光学镜头固定结构	ZL202421175811.0	实用新型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耐磨损的光学镜头	ZL202421454683.3	实用新型	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镜片耐磨性能检测设备	ZL202421313131.0	实用新型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序号8、9、10、11、12项专利已失效。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9SR0737718	镜片光学性能分析系统 V1.0	2019-03-05	2019-07-17
2	2019SR0736500	手机镜头镀膜控制软件 V1.0	2019-05-06	2019-07-17

5. 主要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固定资产购入合同和发票，标的公司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信达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6.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江西长益、中山长益，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西长益

企业名称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36UMH26X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陶瓷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中山长益

企业名称	中山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志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MNPU152
住所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 59 号昊海共享中心四楼三区 4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房屋租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益光电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池田东路 18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	约 37,151 平方米	2022.08.01-2032.07.31	工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根据“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484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租赁房产所在的该宗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权属所有人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用途为工业用途，面积为8,846.90平方米。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殷灿祺（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人于2014年8月1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由殷灿祺向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上述集体土地有偿使用费，在

该等土地上兴建厂房、宿舍。

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地字第44190020200038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441900202101270401（常平镇）”、“441900202101270201（常平镇）”、“441900202101270301（常平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备证字第441900202206270025（常平镇）号”、“建备证字第441900202206270029（常平镇）号”、“建备证字第441900202206270030（常平镇）号”《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载明：“东莞市长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地下室的实际建设单位为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房屋的所有权人，该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争议、纠纷；该地块在常平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预计未来五年不存在改变该用地类型及用途的计划。该地块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不在常平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内；目前上述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对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提出拆迁、更新改造的计划。”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殷灿祺出具《说明及确认函》，确认：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从未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使用、收益及权属与东莞金意及殷灿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殷灿祺知悉并同意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租赁房产出租给标的公司使用，殷灿祺、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就上述租赁房产事宜，王锦平、殷海明出具了承诺，若因标的公司目前承租的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存在权属纠纷（如有），或未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如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进而使得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王锦平、殷

海明将连带地承担标的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标的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求租赁场所发生的支出、搬迁费用、新租赁场所的租金高于原租赁场所租金的部分、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补偿金、受影响的正常经营收益差额部分、行政部门给予的罚款等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58同城网站查询，标的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以来，均稳定地持续使用，从未与出租方及土地权属人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后续无法继续租用相关房产的可能性较小；标的公司经营所用的厂房不存在特别要求，标的公司周边可替代的厂房、办公楼较多，且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长益拥有自有厂房，即便后续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亦能够较快地找到替代的经营场地，该等租赁房产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自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锦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锦平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2.66%，殷海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2.41%，王锦平、殷海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合计共同控制标的公司 55.07% 的股份，王锦平、殷海明为标的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殷海明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殷锦华	持有标的公司 7.3759%股份
2	廖公仆	持有标的公司 6.3635%股份
3	赖成勇	持有标的公司 6.3635%股份
4	石建宁	持有标的公司 6.2745%股份
5	祝志勇	通过直接持股及深圳创益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
6	赵志坤	通过直接持股及深圳勤益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

(3)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锦平	标的公司董事长
2	殷海明	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祝志勇	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志坤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5	王理想	标的公司监事
6	陈莉	标的公司监事
7	何丽	标的公司监事
8	陈瑞立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1)-(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标的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离任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勤益	持有标的公司6%股份
2	深圳创益	持有标的公司6%股份

(2) 长益光电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西长益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中山长益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长益精密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7月注销

(3) 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锦华家庭控制；殷锦华配偶担任董事，其子担任董事长、经理，其女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标的公司关联方。

3. 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相关租赁协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期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 1-8 月	592.96	160.28
		2024 年度	889.44	261.04
		2023 年度	889.44	285.15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到期日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000.00	2023/01/01-2027/01/01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000.00	2023/01/29-2038/01/28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	2,500.00	2023/02/14-2024/02/13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6,000.00	2023/04/14-2026/04/14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3,000.00	2024/03/08-2027/03/07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2,500.00	2024/05/29-2026/05/28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八）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的公司、江西长益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2023年12月28日，长益光电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4771，有效期3年。

2022年11月4日，江西长益于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401，有效期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江西省科学厅公示的《江西省2025年第一批拟申请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江西长益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因此，江西长益2025年1-8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长益光电、江西长益在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新政。根据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益精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税务合规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10月22日），证明江西长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长益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报告生成日期：2025年10月22日），长益光电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信达律师认为，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
规情形。

（九）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生产流程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亦不涉及危险生产程序，其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

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事
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

（1）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已建项目、拟建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并
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审批/备案部门	环保验收
长益光电	东环建〔2023〕243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已自主验收
江西长益	湘环评字[2018]38号	萍乡市湘东区环境 保护局	噪声及固定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文号为湘环验字【2018】20 号；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自主验收
中山长益	中(板)环建表(2025)0022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尚未 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所属
行业类别为“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之“83、光学仪器制造 404”之“其
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生产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二条，生产、处置或储存
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经核查，报告期内，长益光电、江西长益

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 30%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长益光电、江西长益的环评工作正有序开展，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下旬取得新的环评批复。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长益光电在常平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且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萍乡市湘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2018年至今，江西长益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益光电	914419006905498412002Y	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2 日
2	江西长益	91360313MA36UMH26X001X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信用报告、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信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长益光电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益光电不存在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长益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及长益光电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100%股份，长益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长益光电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安排合法合规。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相关议案均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龚俊强、邱盛平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所涉的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的范围及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制度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适用于标的公司，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必要性及决策公允性。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

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四、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检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包括：

1. 2025年5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2. 2025年5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5年6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等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

4. 2025年7月4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8日、2025年11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5. 2025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将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公告。

此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信息，不存在依法应当提供而未提供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依据重组进程持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投证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国投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宇威评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T2944）。宇威评估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立信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四）法律顾问

信达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信达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已经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保密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0日起停牌，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并于

2025年6月4日起复牌。

2.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筹划过程，严格按照深交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报送深交所。

3.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取得保密承诺，明确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联合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6. 发行价格调价方案”。经核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已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关注要点》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长益光电专注于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持“客户至上、诚信共赢、感恩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及“专业、灵活、同创、共享”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光电产品方案解决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大比例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计划相关承诺函,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前述主体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四)《审核关注要点》9: 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一/(二)/5.股份锁定期”所述,交易对方已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行使并以龚俊强意见为准，与其保持一致行动。龚俊强已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审核关注要点》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的调整情况如下：

1. 原交易对方李雪高去世导致的交易方案调整

（1）原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之一李雪高于《重组预案》公告后去世，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2.6032%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50%归其配偶刘亚丽所有，剩余股份的50%由李雪高配偶刘亚丽及其未成年的儿子李禧轩继承，继承后，刘亚丽持有标的公司1.9524%股份，李禧轩持有标的公司0.6508%股份，由于李禧轩尚未成年，其继承的标的公司0.6508%股份在其成年之前由其母亲暨法定监护人刘亚丽代为管理。

（2）刘亚丽和李禧轩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6%股份转让给王锦平、殷海明，王锦平、殷海明分别受让取得标的公司1.03%股份。

调整前后，交易对方拟转让的长益光电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锦平	1,254.22	31.36%	1,306.2850	32.66%
2	殷海明	844.45	21.11%	896.5150	22.41%
3	殷锦华	295.04	7.38%	无调整	
4	廖公仆	254.54	6.36%	无调整	
5	赖成勇	254.54	6.36%	无调整	
6	石建宁	250.98	6.27%	无调整	

7	深圳勤益	240.00	6.00%	无调整	
8	深圳创益	240.00	6.00%	无调整	
9	祝志勇	215.16	5.38%	无调整	
10	李雪高	104.13	2.60%	/	/
11	易雪峰	28.70	0.72%	无调整	
12	赵志坤	18.25	0.46%	无调整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经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按照上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业绩承诺方减少李雪高。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减少1名交易对方，并调整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份额。前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涉及交易对方之间调整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60%，未达到交易作价的20.00%。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 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合伙人变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自《重组预案》披

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勤益和深圳创益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1）深圳勤益

2025年11月13日，深圳勤益合伙人叶斌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勤益189万元财产份额以1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志勇，将其持有的深圳勤益81万元财产份额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丽，将其持有的30万元财产份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鹏程。转让后，叶斌不再持有深圳勤益财产份额。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因叶斌个人资金需求、激励其他员工而协商达成一致的份额转让，受让方何丽、罗鹏程系深圳勤益合伙人，祝志勇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述份额变动对应标的公司股份变动比例合计约1.25%，变动比例较小，且符合商业惯例。

（2）深圳创益

2025年6月25日，深圳创益合伙人熊忠将其持有的深圳创益60万元财产份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志勇。转让后，熊忠不再持有深圳创益财产份额。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因熊忠个人资金需求而将其持有的深圳创益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志勇，上述份额变动对应标的公司股份变动比例合计约0.25%，变动比例较小，且符合商业惯例。

深圳勤益及深圳创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深圳勤益及深圳创益合伙人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在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勤益和深圳创益的上层权益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审核关注要点》13：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过渡期内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内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补足，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1-6的规定。

(七)《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二）交易对方”核查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未超过两百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亦不属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核关注要点》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经核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为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约定的存续期限、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根据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合伙协议及标的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无其他对外投资，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主体；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合伙人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在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信达律师认为，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的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安排合规。

经核查，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的合伙期限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合理。

根据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出具的调查表及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九)《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长益光电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2. 长益变电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3.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4. 标的公司历史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益光电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

6.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长益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长益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四）业务与经营资质”及“六/（九）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部分所述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一）/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所述，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三）业务与经营资质”部分所述，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一）/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业绩补偿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自主协商确定。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股份上限为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业绩承诺股东中的王锦平、殷海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60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且业绩承诺股东对业绩补偿义务彼此承担连带责任，该等对赌安排能够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系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自主协商确定，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设置系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被交易对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企业均为合法经营，且非专门为标的

公司提供服务。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四）/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八/（一）关联交易”所述，并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标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经信达律师审阅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出具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视同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政策规定。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办理发改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拟在租赁厂房上实施，出租方上市公司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租赁意向文件，后续租赁协议的签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实施障碍。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4. 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7号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100%股份，长益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7.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9.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报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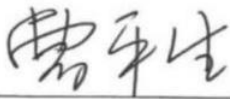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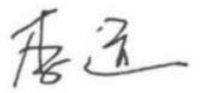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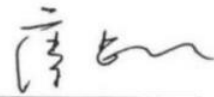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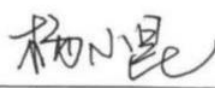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杨小昆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创重购字（2025）第 002-01 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有所更新，信达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

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联合光电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联合光电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更新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交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更新如下：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1.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更新

根据联合光电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联合光电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 2025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光电公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信达分别出具的核查意见。

3. 2025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光电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将及时披露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披露相关公告，信达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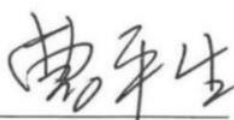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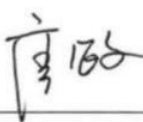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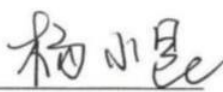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杨小昆

2025年12月18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创重购字（2025）第 002-02 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6〕030002 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交易方案

申报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或标的资产）100%股权。（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益）、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补偿义务触发条件为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业绩补偿方式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3）业绩承诺方承诺 2025 年至 2027 年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 万元、2900 万元、3200 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 92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应剔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收益法评估中，标的资产 2025 年至 202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706.27 万元、2984.40 万元和 3340.87 万元，业绩预测金额高于业绩承诺金额。（4）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5）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如每一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70%，且三年累积归母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 9200 万元的部分）的 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6）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二者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此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显示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8）上市公司公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率为 45.40%。（9）龚俊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10）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为，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收益归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

股东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1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979.60万元、107.19万元和2469.59万元,对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40%。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4)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设置的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在业绩承诺与预测净利润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上市类第1号》)中“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5)王锦平等4名交易对方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合法合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结合上市公司历史控制权变化情况及时点、本次重组方案审议时点,披露“最近3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7)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有关规定。(8)标的资产过渡期内亏损的具体补足方式,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上市类第1号》1-6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交易各方签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查阅相关方签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

行动协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龚俊强、邱盛平于2022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3. 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查阅上市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查阅联合光电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取得并查阅公司股票质押情况统计表、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等；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取得信用报告并查询相关网站，了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资产情况说明》；查询上市公司近期的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及历史股价情况，了解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平仓的风险。

4. 查阅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相关的劳动合同。

5. 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6. 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设置的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在业绩承诺与预测净利润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上市类第1号》）中“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1. 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设置的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预测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业绩承诺方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上述人员，保持标的公司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同时，上市公司也可获得相应的超额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	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1	王锦平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	殷海明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勤益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覆盖核心员工
4	深圳创益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覆盖核心员工
5	祝志勇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员工	董事、副总经理
6	易雪峰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员工	子公司江西长益的副总经理
7	赵志坤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员工	副总经理、管理中心总监

2. 在业绩承诺与预测净利润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上市类第1号》）

中“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规定

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于2026年2月10日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其进行了修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经核查，调整后的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符合《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3. 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的符合情况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符合
2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符合
3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符合
4	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不适用
5	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并购重组中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影响，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以及调整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并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上述安排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或是以其他规定方式予以披露	符合

（1）业绩奖励总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2条款约定的当年承诺业绩的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的累积净利润预测数，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符合《上市类第1号》中对业绩奖励总额要求的相关规定。

（2）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A. 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设置的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身份、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的论述。

因此，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B.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所涉的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累积预测净利润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可获得相应超额回报。基于信达律师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参见本问题之“（2）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回复。

《重组报告书》中已明确了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包括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企、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奖励对象的相关规定。

（4）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不适用《上市类第1号》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的相关规定。

（5）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

《业绩补偿协议》已对业绩奖励的会计政策、争议解决作出约定，重组报告书亦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符合《上市类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二）王锦平等4名交易对方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合法合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深度融合，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深度绑定，确保标的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王锦平等4名交易对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5月30日，龚俊强（甲方）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乙方）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龚俊强行使。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需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事项时，根据龚俊强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026年2月10日，龚俊强（甲方）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乙方）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约定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王锦平等4名交易对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相关安排不存在合法合规风险。

（三）结合上市公司历史控制权变化情况及时点、本次重组方案审议时点，披露“最近3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自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6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6月7日，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且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同意继续保持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由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变更为龚俊强、邱盛平。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重组报告书》时，距离上市公司2022年6月7日控制权由由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变更为龚俊强、邱盛平时已超36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历史控制权变化情况及时点、本次重组方案审议时点，“最近3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的表述情况准确。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2022年6月7日，龚俊强、邱盛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前，龚俊强持有公司47,747,3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邱盛平持有公司16,544,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64,291,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13.1条规定：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俊强持有公司47,747,3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邱盛平持有公司16,544,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64,291,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报告期内，龚俊强、邱盛平可以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龚俊强担任公司董事长、邱盛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全面参与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龚俊强、邱盛平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规性，具体原因如下：

A. 龚俊强、邱盛平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均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股东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初至今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同意	通过	是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同意	通过	是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同意	通过	是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同意	通过	是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同意	通过	是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同意	通过	是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同意	通过	是
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俊强、邱盛平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历

次股东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龚俊强、邱盛平一致（回避表决事项除外）。

因此，报告期内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B. 龚俊强、邱盛平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龚俊强、邱盛平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 表决情况	审议 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 果是否一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同意	通过	是
2	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	2023年7月7日	同意	通过	是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同意	通过	是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同意	通过	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5日	同意	通过	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	2024年2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8	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2024年3月15日	同意	通过	是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同意	通过	是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	2024年8月11日	同意	通过	是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 表决情况	审议 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 果是否一致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 临时会议	2025年5月 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 临时会议	2025年5月 30日	同意	通过	是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25年8月 27日	同意	通过	是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5年10月 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 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 1日	同意	通过	是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C. 龚俊强、邱盛平在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龚俊强、邱盛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龚俊强、邱盛平在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结果施加了重大影响。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高于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并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行使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规性。

D.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9,048,766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16,069,215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5,117,981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47,747,349	16.75
2	邱盛平	16,544,256	6.15	16,544,256	5.80
3	王锦平	-	-	5,247,745	1.84
4	殷海明	-	-	3,601,574	1.26
5	殷锦华	-	-	1,185,245	0.42
6	赖成勇	-	-	1,022,564	0.36
7	廖公仆	-	-	1,022,564	0.36
8	石建宁	-	-	1,008,263	0.35
9	深圳创益	-	-	964,153	0.34
10	深圳勤益	-	-	964,153	0.34
11	祝志勇	-	-	864,353	0.30
12	易雪峰	-	-	115,306	0.04
13	赵志坤	-	-	73,295	0.03
14	其他股东	204,757,161	76.10	204,757,161	71.81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9,048,766	100.00	285,117,98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由23.90%提升至26.33%，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关于一致行动安排

A. 关于龚俊强、邱盛平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2022年6月7日，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双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在双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日，双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双方在行使

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双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合计持股数超过双方持股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股东的多数意见为准;如双方仍无法形成上述多数意见,以龚俊强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龚俊强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充分协商以便双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双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无条件以龚俊强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龚俊强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董事权利。

《一致行动协议书》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因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书》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确保各方一致行动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权保持稳定。

B. 关于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与龚俊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王锦平、殷海明与龚俊强的一致行动期限为60个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的一致行动期限为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A.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9,190,000股,质押部分占总股本的10.85%,占

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5.4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7,900.00万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25,690,000	53.80%	9.55%
邱盛平	16,544,256	6.15%	3,500,000	21.16%	1.30%
合计	64,291,605	23.90%	29,190,000	45.40%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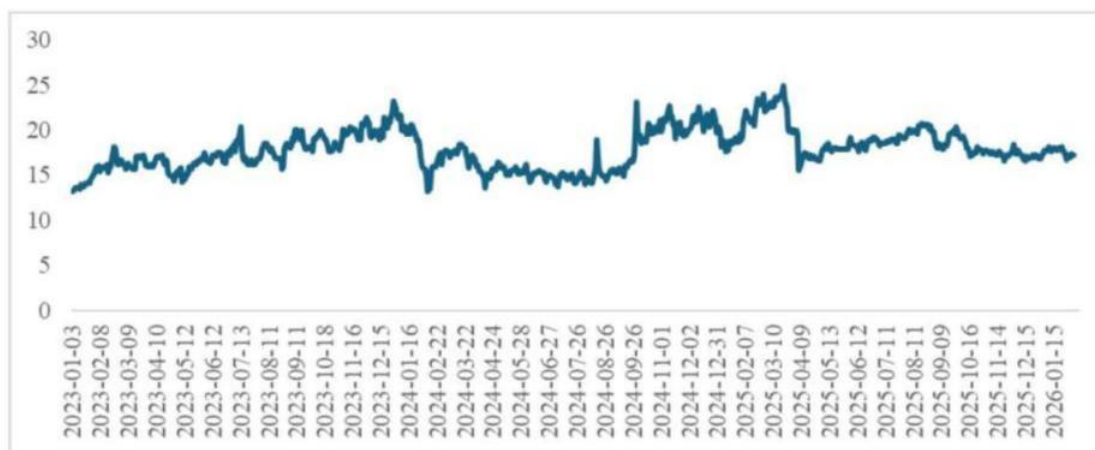
B. 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俊强、邱盛平融资本金尚未结清的股权质押融资对应的预警线、平仓线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融资余额(万元)	预警线	平仓线	平仓股价(元/股)
1	龚俊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否	2023/10/19	2026/10/16	3,000	180%	160%	7.75
2	龚俊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0,000	是	2024/7/10					
3	龚俊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否	2023/11/27	2026/11/26	3,000	180%	160%	7.74
4	龚俊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0,000	是	2024/7/10					
5	龚俊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否	2025/12/9	2026/6/8	1,900	185%	165%	10.81
6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000	否	2020/6/9	2030/4/28	3,000	-	-	-
7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700,000	否	2022/1/24	2031/12/24	3,000	160%	150%	12.16
8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700,000	否	2025/3/28	2035/3/25	2,000	-	-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融资余额（万元）	预警线	平仓线	平仓股价（元/股）
9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	是	2025/12/30	2035/3/25				
10	龚俊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0,000	否	2025/12/15	2028/1/20	1,000	160%	150%	10.00
11	邱盛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500,000	否	2024/7/25	2027/2/28	1,000	170%	150%	4.29

上市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如上图所示，上市公司最近半年股票收盘价处于 16.35 元/股至 21.05 元/股之间。

由上可见，最近半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最低价仍高于龚俊强、邱盛平股权质押交易设置的平仓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1)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9,190,000股，未质押部分股份数量为35,101,605股，以上市公司2026年1月30日股票收盘价17.17元/股计算，龚俊强、邱盛平持有

的质押股份市值约为50,119.23万元，未质押股份市值约为60,269.46万元，所持股份市值合计约为110,388.69万元。龚俊强、邱盛平所持股份市值足以覆盖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且龚俊强、邱盛平能够将未质押股权进行补仓或质押融资，以偿还置换前次已质押股权融资，保证偿债能力。

2)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龚俊强、邱盛平持有多家企业股权，龚俊强、邱盛平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人
1	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69.97%	龚俊强
2	武汉北极新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龚俊强
3	中山惟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63.25%	龚俊强
4	中山市星辰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4.48%	龚俊强
5	中山金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龚俊强
6	广东锐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龚俊强
7	珠海横琴鹏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龚俊强
8	珠海横琴鲲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00%	龚俊强
9	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1	34.96%	邱盛平

3) 个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龚俊强、邱盛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龚俊强、邱盛平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

D. 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及其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4）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规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情形。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关于股份锁定期已作出承诺：“一、对于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三、若本人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有关规定。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内亏损的具体补足方式，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上市类第1号》1-6的有关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

收益归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业绩承诺股东应承担的亏损补足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交割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据此，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内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补足，该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上市类第1号》1-6的有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5.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存在三次增资，且三次增资价格不同。第一次增资主要系王锦平等6名被代持人以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同时引进新股东易雪峰，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第二次增资中引进新股东殷锦华，鉴于殷锦华在标的资产发展过程中给予过资金支持，增资价格为2.54元/出资额。第三次增资系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及王锦平、殷海明两位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权，增资价格为3.00元/出资额。（3）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已收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新增实收资本960万元。2021年11月，深圳创益作出决议并将出资额由250.47万元变更为1440万元；深圳勤益作出决议并将出资额由238.47万元变更为1440万元。（4）2025年8月，标的资产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4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元/股。（5）2025年11月，原股东李雪高的继承人刘亚丽、李禧轩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转让至王锦平、殷海明，本次股份转让参照标的资产2020年12月最后一次增资估值，转让价格为6元/

股。(6) 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 王锦平等股东的部分出资来源为标的资产对其的还款, 相关还款的债权系相关股东垫付标的资产员工工资和供应商采购款等累计形成, 其中存在部分债权为现金支付, 且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2025 年 8 月, 为消除上述瑕疵, 相关股东向标的资产投入货币资金 1.06 亿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 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2) 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 被代持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的原因及具体还原过程, 并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的充分性, 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3) 2020 年 12 月标的资产相同时点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点早于其作出变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决议时点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 2025 年 8 月标的资产减资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减资程序的合规性, 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税务合规性, 减资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减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减资及支付减资款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流动性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6) 殷锦华等人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持形式、还款期限、利率、相关款项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借款合同、转账记录、财务账目等充分证据支持债权的真实性, 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分红、转股等约定; 对应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包括债权形成时间、债权人、金额、形成原因、款项归还时间、归还金额及归还后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 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7) 股

东为消除出资瑕疵需补充货币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到位，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标的资产各股东是否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出资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8）结合《上市类第1号》1-6的有关规定，披露各交易对方持续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相关股东出资前后6个月的往来流水等，以核查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情况及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访谈了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获取殷锦华等人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明细及相关依据；查阅了标的公司减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文件、减资款支付凭证；查阅了标的公司股东为夯实出资的相关转账凭证；访谈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和分析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查阅立信就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的相关意见。

2. 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标的公司2020年12月增资的背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了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工商资料、合伙人签署的相关激励份额授予协议；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出资流水，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在出资前后6个月的往来流水等；访谈了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的部分合伙人，取得了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4. 就减资相关税务事项咨询了税务局，核实标的公司减资纳税情况；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减资的背景。

5. 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减资的背景，分析减资及支付减资款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流动性的影响；获取殷锦华等人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明细及相关依据，检查、分析、统计借款时间及金额、归还时间及金额、借款及还款方式、利率相关约定及用于增资的金额等。

6. 查阅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7.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决议、分红款支付及纳税情况；访谈了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访谈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经查验，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已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09.07	标的公司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万元	殷海明 石建宁	2.5 2.5	王锦平、殷海明等5名股东计划共同创业，设立标的公司	殷海明、石建宁签署了公司章程	1元/出资额	平价入股，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2017.10	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5万元	殷海明 石建宁	497.5 497.5	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三名新股东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持股	2017年10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1元/出资额	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平价入股，具有公允性	2017年增资时，公司未实缴；标的公司实际股东在2020年代持还原后，以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偿还的历史借款等）实缴到位	2020年以标的公司的偿还的借款实缴到位	不涉及
2020.1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839.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9.93万元	王锦平 赖成勇 廖公仆 祝志勇 李雪高 易雪峰 殷海明 赵志坤 石建宁	1,055.095 509.08 509.08 430.315 208.26 57.405 52.245 36.49 1.96	标的公司实际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及为规范持股结构，并且引进新股东易雪峰	2020年11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1元/出资额	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各个老股东通过增资达到其真实持股比例），同时引入核心员工易雪峰，具有一定激励性质，相关股东平价入股，具有合理性	以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偿还的历史借款等）实缴到位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2020.12	第三次增加	殷锦华	590.07	引进外部股东殷锦华	2020年12月1	2.54元/出	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注册资本至4,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07万元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资额	产并且考虑到锦华历史上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位	
2020.12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王锦平	1,453.345	标的公司通过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施股权激励;王锦平、殷海明作为实际控制人,为巩固控制权,亦决定增资	2020年12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3元/出资额	经协商确定按照投入后2.4亿元估值入股,具有公允性	王锦平、殷海明以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偿还的历史借款等)实缴到位;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以自有资金(其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实缴到位	已实缴到位	不涉及
		殷海明	1,136.655							
		深圳创益	480							
2021.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深圳勤益	480	/	2021年11月22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	/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到位	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缴纳所得税
		全体股东	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5.8	减资至4,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全体股东	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	相关股东获得减资款后,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	2025年7月1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	减资价格为1元/1	/	不涉及	减资款已全支付给体股东	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不涉及及交税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瑕疵	意全体股东同意比例减资	股				
2025.10	继承	李雪高	-104.13	股东李雪高去世,其继承人继承取得标的公司股份	不涉及	/	/	/	/	不涉及
		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未成年,其股份登记在刘亚丽名下)	104.13							
2025.11	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未成年,其股份登记在刘亚丽名下)	-104.13	经协商,刘亚丽及其子李禧轩(未成年)不参与本次重组,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股权	不涉及	6元/股	参考了本次重组的估值并综合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等因素,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王锦平、殷海明已各支付2,707,380元,各预留了416,520元用于代缴税款	已与税局沟通,金额核算确定后将及时缴纳
		王锦平	52.065					/		
		殷海明	52.065					自有、自筹资金		

注:标的公司成立至2020年12月期间曾经存在实际股权比例与工商登记股权比例不一致的代持情形,2020年12月后,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立信的核查意见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标的公司股权变动中引入核心员工易雪峰具有一定激励性质，构成股份支付，标的公司就易雪峰该次增资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立信未发现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及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重大不准确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被代持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的原因及具体还原过程，并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的充分性，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1. 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被代持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的原因及具体还原过程

（1）2009年7月，标的公司设立（股权代持形成），注册资本为5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王锦平、殷海明与石建宁、廖公仆、赖成勇拟设立标的公司共同创业，基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签署便利、提高效率考虑，当时的各股东一致同意，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仅登记殷海明、石建宁为长益有限的股东。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	实际享有的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	33.33%
2	殷海明	50%	16.67%
3	石建宁	50%	16.67%
4	廖公仆	-	16.67%
5	赖成勇	-	16.67%
合计		100%	100.00%

注：设立时的5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2）2017年10月，标的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原股东增资并引入核心员工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持股，股权代持比例变更）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基于标的公

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三名核心员工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持股，基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签署便利、提高效率考虑，当时的各股东一致同意，在办理本次的工商登记时仍只登记殷海明、石建宁为长益有限的股东。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	实际享有的出资比例
1	王锦平	-	28%
2	殷海明	50%	14%
3	廖公仆	-	14%
4	赖成勇	-	14%
5	石建宁	50%	14%
6	祝志勇	-	10%
7	李雪高	-	5%
8	赵志坤	-	1%
合计		100%	100%

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95 万元在增资当时未实缴，于 2020 年解除代持后完成实缴。

（3）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增资至 3,859.93 万元（原股东增资暨代持解除并引入核心员工易雪峰持股）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被代持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其实际出资额的主要原因系，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除设立时实缴的 5 万元注册资本外，其余 995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代持还原主要通过增资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认缴出资额主要包括还原本次增资前认缴出资额及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两部分，本次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和资金支付。股权代持相关股东均认可前述还原后的股权比例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20 年 12 月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③	2020 年 12 月增资后	
		工商登记出	实际享有出	实际享有的出资		工商登记/实际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2020 年 12 月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③	2020 年 12 月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①	
1	王锦平	-	280.00	28%	1,055.095	1,055.095	27.32%
2	殷海明	500	140.00	14%	52.245	552.245	14.31%
3	廖公仆	-	140.00	14%	509.080	509.080	13.19%
4	赖成勇	-	140.00	14%	509.080	509.080	13.19%
5	石建宁	500	140.00	14%	1.96	501.960	13.00%
6	祝志勇	-	100.00	10%	430.315	430.315	11.15%
7	李雪高	-	50.00	5%	208.260	208.260	5.4%
8	易雪峰	-	-	-	57.405	57.405	1.49%
9	赵志坤	-	10.00	1%	36.49	36.490	0.95%
合计		1,000	1,000	100%	2,859.930	3,859.930	100.00%

注：①=②+③。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长益有限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2. 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的充分性，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020 年 12 月，长益有限第二次增资前暨代持还原前，标的公司股东除设立时实缴的 5 万元注册资本外，其余 99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代持还原主要通过增资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股东之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经核查相关股东 2020 年实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 6 个月左右的往来流水并经相关股东确认，相关股东 2020 年实缴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偿还相关股东历史上提供的资金拆借的款项(相关资金拆借情况详见下文)，不存在向其他股东借款的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并认可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包括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等)，并已出具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依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相关股东均认可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2020年12月标的资产相同时点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2月标的资产存在三次增资的情况，三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事项/入股形式	入股具体情况	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	长益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859.93万元	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股权代持解除并引进核心员工易雪峰持股	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1元/注册资本	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各个老股东通过增资达到其真实持股比例），同时引入新的股东易雪峰，按照1元/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2020年12月	长益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450万元	殷锦华增资	经营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殷锦华	2.54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考了当时长益光电的净资产，以及历史上殷锦华对标的公司提供过资金支持，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	长益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增资	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增资巩固控制权	3元/注册资本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主要员工持股平台，定价参考了长益光电当时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王锦平及殷海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巩固控制权，按上述价格一起增资

上述三次增资价格虽然不同，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缴出资时点早于其作出变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决议时点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向标的公司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6个月左右的往

来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资金。实缴出资时点早于其作出变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决议时点的主要原因如下：为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实缴出资，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已于 2021 年 9 月下旬完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认购及实缴工作，但后续办理工商变更时，由于合伙人数量较多，需要异地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且恰逢十一假期，导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工商变更晚于实缴出资时点，具有合理性。

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的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其通过深圳创益/深圳勤益间接持有的长益光电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资金，实缴出资时点早于其作出变更出资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数量相关决议时点的原因主要系合伙人数量较多、异地办理工商变更且恰逢节假日，具有合理性；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2025年8月标的资产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税务合规性，减资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公允性，减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减资及支付减资款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流动性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1) 减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法》第六十六规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25 年 8 月减资已履行下列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 2025年7月1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减少至4,000万元，股份总数减少至4,000万股，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减资的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B. 2025年7月15日，长益光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C. 2025年8月29日，标的公司出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截至2025年8月29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或者列明债务清偿情况）；未有债权人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无对外经济担保事项；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继续承担责任。

D. 2025年8月2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标的公司 2025 年 8 月减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标的公司出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有债权人就该次减资事宜要求公司及其股东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提出诉讼或仲裁，标的公司本次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税务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咨询相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的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个人由于撤资、减资等原因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资产，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应该全部确认为财产转让所得。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减资，减资价格为 1 元/股，自然人股东从标的公司收回的金额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数额相等，均小于等于其初始投资成本，不存在应税收入，故针对本次减资，相关股东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4）减资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标的公司本次减资的原因系相关股东获得减资款后，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价格为 1 元/股，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具有合理性。

（5）减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减资及支付减资款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流动性及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减资款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减资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情况
1	王锦平	1,254.22	已支付
2	殷海明	844.45	已支付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情况
3	殷锦华	295.035	已支付
4	廖公仆	254.54	已支付
5	赖成勇	254.54	已支付
6	石建宁	250.98	已支付
7	深圳勤益	240	已支付
8	深圳创益	240	已支付
9	祝志勇	215.1575	已支付
10	李雪高	104.13	已支付
11	易雪峰	28.7025	已支付
12	赵志坤	18.245	已支付
合计		4,000.0000	-

相关股东收到减资款后，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其中殷锦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 3 名股东在标的公司出资到位，上述 3 名股东取得减资款后，均全部赠与其他 9 名股东，用于解决出资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瑕疵。本次减资事项，实质上未导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减少，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机构的回复意见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次减资已纳入标的资产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考量范围，对评估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25 年 8 月标的资产减资程序合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等外部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减资价格为 1 元/股，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价格公允，不涉及缴税情况；减资款已经实际支付；减资及支付减资款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流动性及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殷锦华等人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持形式、还款期限、利率、相关款项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借款合同、转账记录、财务账目等充分证据支持债权的真实性，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分红、转股等约定；对应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形成时间、债权人、金额、形成原因、款

项归还时间、归还金额及归还后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殷锦华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殷锦华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 2009 年成立后，注册资本仅为 5 万元，无法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殷锦华个人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以债权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支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利率	资金来源	支持形式	是否签署合同
1	2017 年	2,210.00	2017 年	-	8%[注 1]	多年商业积累形成[注 2]	银行转账	否
2	2018 年	4,090.00	2018 年	1,000.00			银行转账	否
3	2019 年	1,100.00	2019 年	1,450.00			银行转账	否
4	2020 年	-	2020 年	4,950.00			银行转账	否
合计		7,400.00	-	7,400.00	-	-	-	-

[注 1]2020 年之前双方未约定计息，2020 年双方口头约定以 2020 年 1 月底至 7 月底的借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化 8%的利率计息，合计支付利息金额为 211.51 万元。

[注 2]除标的公司外，于 2019 年及以前成立受殷锦华控制和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投资或任职情况
廉江市瑞华纸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	150.00	印刷品装订	经理、执行董事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1 日	8,000.00 万 港元	生产销售毛织服装、印刷纸品	-	殷锦华配偶担任董事长，子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400.00 万 美元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殷锦华子女担任董事长、经理，东莞市金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担任的 职务	投资或任职情况
东莞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2日	1,000.00	生产销售毛织服装、印刷纸品	-	殷锦华配偶持股62.50%的企业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7月9日	10,000.00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	-	殷锦华子女配偶持股90%的企业
东莞市吉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7月9日	100.00	物业管理	-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的企业
东莞市三利商业有限公司	1997年9月25日	2,000.00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的企业
东莞市金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0.00	物业管理	-	殷锦华子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
东莞常平金华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1,800.00 万 港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总经理	殷锦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1987年8月1日	280.00 万美 元	物业管理		殷锦华持股50.00%的企业
东莞市吉鸿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50.00	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租赁		殷锦华子女的配偶持股100.00%的企业
东莞市利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1月4日	1,700.00	加工、产销：家私，电子零配件，纸箱	-	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已于2025年5月注销
湖南中天纬地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6日	1,000.00	对外投资	-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100,000.00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	-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吉龙源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1,000.00	实业投资	-	殷锦华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注销

由上表所示，殷锦华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殷锦华于2017年至2019年间陆续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陆续归还对殷锦华的前述借款。针对前述相关借款，标的公司向殷锦华提供收据、借据等作为债权债务认定依据，同时银行转账记录备注“借款”“还款”等字样，双方虽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标的公司根据出具的收据、借据及银行转账记录等

逐笔对殷锦华的债务进行了记账,财务账目清晰,双方债权债务真实。同时,殷锦华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分红、转股等约定。

2. 对应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等 9 名股东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在标的公司发展中根据其资金需求垫付标的公司员工工资和供应商采购款,上述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债权为现金支付的情况,且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相关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现金借款仅以开具的现金收据即作为入账凭证,导致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

上述相关股东债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形成原因	款项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其中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
1	王锦平	2009 年	62.20	标的公司发展中根据其资金需求垫付的员工工资和供应商采购款等支出	2009 年	-	4,915.13
		2010 年	142.00		2010 年	191.20	
		2011 年	314.00		2011 年	104.00	
		2012 年	150.00		2012 年	263.00	
		2013 年	220.00		2013 年	190.00	
		2014 年	735.00		2014 年	380.00	
		2015 年	1,154.00		2015 年	150.00	
		2016 年	1,430.00		2016 年	810.00	
		2017 年	3,524.00		2017 年	1,515.00	
		2018 年	575.00		2018 年	1,470.00	
		2019 年	195.38		2019 年	726.86	
		2020 年	9.00		2020 年	2,710.52	
王锦平小计			8,510.58		8,510.58	4,915.13	
2	殷海明	2013 年	295.00		2013 年	-	3,462.21
		2014 年	491.00		2014 年	-	
		2015 年	770.00		2015 年	-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形成原因	款项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其中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
		2016 年	583.00		2016 年	-	
		2017 年	575.00		2017 年	-	
		2018 年	1,250.00		2018 年	-	
		2019 年	579.00		2019 年	300.00	
		2020 年	-		2020 年	4,243.00	
	殷海明小计		4,543.00			4,543.00	3,462.21
	3 廖公仆	2018 年	410.00		2018 年	-	500.00
		2019 年	9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00.00	
	廖公仆小计		500.00			500.00	500.00
	4 赖成勇	2017 年	115.00		2017 年	-	500.00
		2018 年	270.00		2018 年	-	
		2019 年	115.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00.00	
	赖成勇小计		500.00			500.00	500.00
5	石建宁	2018 年	410.00		2018 年	-	500.00
		2019 年	9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00.00	
	石建宁小计		500.00			500.00	500.00
6	祝志勇	2017 年	155.00		2017 年	-	430.32
		2018 年	250.00		2018 年	-	
		2019 年	155.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560.00	
	祝志勇小计		560.00			560.00	430.32
7	李雪高	2018 年	270.00		2018 年	-	208.26
		2019 年	2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290.00	
	李雪高小计		290.00			290.00	208.26
8	赵志坤	2018 年	100.00		2018 年	-	36.49
		2019 年	60.00		2019 年	-	
		2020 年	-		2020 年	16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形成原因	款项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其中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的金额
赵志坤小计			160.00			160.00	36.49
9	易雪峰	2018 年	70.00		2018 年	-	57.41
		2020 年	-		2020 年	70.00	
易雪峰小计			70.00			70.00	57.41
9 名股东合计			15,633.58			15,633.58	10,609.82

综上，殷锦华等人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分红、转股等约定；已经披露对应原始凭证不充分、不完整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3. 说明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提供资金支持的会计处理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系基于解决标的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产生的借款，标的公司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上述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时，如以现金形式借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向其出具收据、借据等债权债务凭证；如以银行转账形式借入，银行回单用途通常备注“借款”等字样，前述现金或银行转账借入资金标的公司在还款时用途备

注“还款”字样，便于明确及核算标的公司与前述股东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据此，基于信达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标的公司针对前述股东的资金支持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向相关股东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标的公司将相关股东的资金支持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0年12月，标的公司一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具体如下：

A. 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59.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9.93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赖成勇以人民币509.08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509.080万元，李雪高以人民币208.26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208.260万元，廖公仆以人民币509.08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509.080万元，王锦平以人民币1,055.09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1,055.095万元，易雪峰以人民币57.40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57.405万元，赵志坤以人民币36.49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36.490万元，祝志勇以人民币430.31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430.315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52.24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52.245万元，石建宁以人民币1.96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1.960万元。

B. 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3,859.93万元变更为4,4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07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由殷锦华以1,500.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590.07万元。

C. 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5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由王锦平以人民币4,360.03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1,453.345万元，殷海明以人民币3,409.96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1,136.655

万元，深圳创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深圳勤益以人民币 1,4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480.000 万元。

上述增资过程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增资款的主要来源为标的公司对相关股东前期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还款等，增资过程经股东会审议，增资款存入标的公司时均备注“投资款”等字样，且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F0008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基于信达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标的公司向相关股东偿还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向股东借入的款项后，该等股东作为资本性投入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款的投入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和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股东的义务，且将来结算该投资款时亦须用或可用标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标的公司后续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立信的意见并基于信达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等 9 名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主要发生于 2020 年以前，截至 2020 年底王锦平等 9 名股东与标的公司已就相关债务债权厘清，并完成增资款的投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系基于考虑到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标的公司前期核算不规范，除收据、借据等入账凭证外，其余相关原始凭证难以核查，经审慎考虑，采取相关股东向标的公司补充货币资金的方式以消除因原始凭证缺失而导致无法有效印证的瑕疵。标的公司针对前述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增资相关业务因原始凭证缺失产生的瑕疵已通过货币

资金补足的方式进行消除，该事项未对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以及会计制度健全有效性。

(七) 股东为消除出资瑕疵需补充货币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到位，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标的资产各股东是否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出资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1. 股东为消除出资瑕疵需补充货币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到位，资金来源

标的公司股东为消除 2020 年 12 月股东出资由于历史上相关债权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而导致的瑕疵，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于 2025 年 8 月向标的公司合计支付 10,629.93 万元（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分红与减资）该等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需补充货币资金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关于标的公司瑕疵债权相关的出资情况

长益有限于 200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较低仅为 5 万元；且 2020 年 12 月增资前实缴资本一直为 5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赵志坤、易雪峰等股东自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主要通过现金等方式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形成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将借款偿还给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等人，其再实缴对标的公司的出资。

上述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债权为现金支付的情况，且前述垫付资金因发生的时间较早，相关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现金借款仅以开具的现金收据即作为入账凭证，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王锦平、殷海明等股东收到标的公司偿还的借款并用于出资，与现金支付形成的债权相关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对应需实缴的金额	与现金借款相关的金额
1	王锦平	2,508.44	31.36%	5,415.13	4,915.13
2	殷海明	1,688.90	21.11%	3,962.21	3,462.21
3	殷锦华	590.07	7.38%	1,500.00	-
4	廖公仆	509.08	6.36%	509.08	509.08
5	赖成勇	509.08	6.36%	509.08	509.08
6	石建宁	501.96	6.27%	501.96	501.96
7	深圳勤益	480.00	6.00%	1,440.00	-
8	深圳创益	480.00	6.00%	1,440.00	-
9	祝志勇	430.32	5.38%	430.32	430.32
10	李雪高	208.26	2.60%	208.26	208.26
11	易雪峰	57.41	0.72%	57.41	57.41
12	赵志坤	36.49	0.46%	36.49	36.49
合计		8,000.00	100.00%	16,009.93	10,629.93

(2) 2025年定向分红

2025年6月1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税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人民币7,544.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前述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7,300.00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以下股东,其余标的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单位:元)
1	王锦平	36,606,370
2	殷海明	26,050,832
3	廖公仆	2,337,448
4	赖成勇	2,337,448
5	石建宁	2,304,756
6	祝志勇	1,975,797
7	李雪高	956,229

8	易雪峰	263,576
9	赵志坤	167,544
合计		73,000,000.00

（3）2025年同比例减资

2025年7月1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有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少至4,000.00万元，减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每位股东减资比例为50%。因减少注册资本，长益光电股份总数同步减少至4,000万股。

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减资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五）”部分所述。

（4）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到位，资金来源

相关股东为消除出资瑕疵需补充货币资金来源于2025年取得的分红及减资款。相关分红和减资款均用于投入标的公司以消除2020年12月股东出资由于历史上相关债权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而导致的瑕疵，及缴纳相关税费。

殷锦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3名股东在标的公司出资到位，因此本次未向其分红；本次减资为同比例减资，上述3名股东取得减资款后，均全部赠与上述9名股东用于消除2020年12月股东出资由于历史上相关债权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而导致的瑕疵。

立信会计师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50282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前述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已完全、充分的履行，长益光电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标的资产各股东是否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

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在股改前的历次实缴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相关股东已将货币足额存入长益有限银行账户。股改前,标的公司历次实缴的验资情况如下:

2009 年 7 月 6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出具“粤诚莞验字[2009]第 091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李雪高、易雪峰、赵志坤于 2020 年 12 月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F0008 号”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7,03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标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04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112 号”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新增实收资本 96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115 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筹)》,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捌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鉴于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股东出资由于历史上相关债权原始凭证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而导致的瑕疵，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于 2025 年 8 月向标的公司合计支付 10,629.93 万元（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分红与减资）该等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标的公司分红、减资款。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50282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前述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已完全、充分的履行，长益光电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长益光电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对应的投资价款已经全部足额支付完毕且不存在虚假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交易标的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六、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3. 出资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出资瑕疵整改（2025 年 8 月补充资金）已在评估基准日前完成，对评估结果无不利影响。”

（八）结合《上市类第1号》1-6的有关规定，披露各交易对方持续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类第 1 号》1-6 号之“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之“二、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起算时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如上文所述，各交易对方已于股改审计基准日前办理取得长益有限股权的相关登记手续且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各交易对方系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股改的发起人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至今。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减资

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2025 年 11 月，王锦平、殷海明各受让取得 52.0625 万股股份，各交易对方持续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权益的时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 (万股)	持续持有长益有限权益的时间
1	王锦平	1,254.22	2020.12
		52.0650	2025 年 11 月受让,王锦平已支付 2,707,380 元, 预留了 416,520 元用于代缴税款
2	殷海明	1.25	2009.07
		843.2	2020.12
		52.0650	2025 年 11 月受让,殷海明已支付 2,707,380 元, 预留了 416,520 元用于代缴税款
3	殷锦华	590.07	2020.12
4	廖公仆	509.08	2020.12
5	赖成勇	509.08	2020.12
6	石建宁	500.71	2020.12
		1.25	2009.07
7	深圳勤益	480	2021.09
8	深圳创益	480	2021.09
9	祝志勇	430.315	2020.12
10	易雪峰	57.405	2020.12
11	赵志坤	36.49	2020.12
合计		4,000.0000	-

注：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除 2025 年 11 月王锦平、殷海明受让取得的股份外，其他上表所列示持续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系相关股东实缴其持有的长益有限出资款的时间。

由上表可知，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其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除王锦平、殷海明 2025 年 11 月受让取得的股份外，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根据本次交易前期达成的相关安排，王锦平、殷海明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已承诺因本次交易

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6.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系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均存在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2）深圳勤益于 2021 年 10 月减资，王锦平认缴出资额由 297.15 万元减少至 235.62 万元，1 个月后王锦平增资 9 万元。（3）2024 年 12 月，殷海明自彭渊鑫等 3 名合伙人处受让深圳创益约 1.67% 合伙份额，同时向赵志坤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创益约 24.38% 合伙份额；王锦平将其持有的深圳勤益 20.84% 合伙份额转让给叶斌。（4）2025 年 6 月，王锦平、殷海明将其持有的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全部合伙份额对外转让，对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锦平分别变更为祝志勇、赵志坤。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的确认方式、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2）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4）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财产份额变

动协议，了解深圳创益、深圳勤益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查阅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离职合伙人的离职证明；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 查阅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目前的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相关款项银行卡在出资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取得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目前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部分合伙人。

3. 查阅了标的公司就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合伙人任职情况、服务年限、薪酬水平相关情况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等）。

4. 取得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的确认方式、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1.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的确认方式

（1）成立背景及合规性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均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成立背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合伙协议主要安排、合伙人的确认方式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目的	为标的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平衡标的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标的公司的长远、有效、健康发展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	(一)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用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2、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为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合称“被投资公司”）的员工； 6、遵守被投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二)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有限合伙人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3、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4、为被投资公司的员工； 5、遵守所被投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三)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1、普通合伙人自签署本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在签署本有限合伙协议，并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 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由其一人独自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
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	(一)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注册登记费、年检费、租赁费用等费用支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额分摊； (二) 合伙企业的取得来源于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及目标公司上市后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所得。 合伙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在扣除合伙企业的正常费用（含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及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后如有剩余，利润分配方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三) 各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本企业的收益及分红
入伙	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新合伙人可入伙本合伙企业
退伙	1、当然退伙 (1)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i)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ii)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iii)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或者被宣告破产; (iv)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出现本合伙协议以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7项和第(四)款第4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v)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vi)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合伙人因上述当然退伙情形退伙的,需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被投资公司员工。 (3)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4) 合伙人因上述当然退伙情形退伙的,如合伙人所持标的份额尚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则合伙人应在条件具备的当日将标的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被投资公司员工。“尚不具备转让条件”主要是指以下情况:合伙人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间接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如该合伙人转让标的份额违反了该规定,则被视为尚不具备转让条件。在上述其中情形中,“转让”是指合伙人与份额提供方签署关于标的份额的转让协议,关于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按照工商登记部门的规定处理。 (5) 出现当然退伙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即有权向当然退伙人发出退伙通知,退伙通知一经送达当然退伙人即生效,退伙自发生退伙事由之日起生效,其将不得享受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享有投票权、分红权等任何权利及权益。 2、除名退伙 (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向其返还已出资金额: (i)未履行部分出资义务或未按期缴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ii)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iii)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2)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发生上述情形的合伙人予以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书面通知该被除名合伙人,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退伙自发生退伙事由之日起即行生效,其将不得享受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享有投票权、分红权等任何权利及权益

2. 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1) 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存在相同合伙人,主要原因系在持股一个持股平台后,

因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另外一个持股平台其他退出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导致同时持股两个持股平台，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主体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时间及金额	原因
1	祝志勇	深圳创益	82.8	5.75	2025年6月，受让22.80万元财产份额；2025年10月，受让6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并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勤益	189	13.12	2025年11月，受让189.0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
2	赵志坤	深圳创益	480	33.34	2024年12月，受让480.00万元财产份额；2025年6月，受让21.3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并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勤益	150.9	10.48	2021年11月，增资129.6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认购财产份额
3	张明甫	深圳创益	105	7.29	2025年2月，受让105.0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
		深圳勤益	54	3.75	2021年11月，增资54.0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认购财产份额
4	贺文	深圳创益	48	3.33	2021年11月，增资18.00万元财产份额；2025年1月，受让30.0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认购/受让财产份额
		深圳勤益	30	2.08	2025年1月，受让30.00万元财产份额	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财产份额

（2）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

A. 深圳创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益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服务年限	是否与薪酬水平匹配
1	祝志勇	82.80	5.75	董事、副总经理	16.20	是
2	易雪峰	187.20	13.00	江西长益副总经理	7.30	是
3	薛雷涛	135.00	9.38	研发部总监	4.50	是

4	吴秋艳	120.00	8.33	离职	-	-
5	张凤艳	36.00	2.50	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	7.60	是
6	郭小勇	60.00	4.16	研发部工程师	8.00	是
7	龙美林	21.00	1.46	研发部工程师	4.50	是
8	贺文	48.00	3.33	销售部总监	4.90	是
9	徐坤	12.00	0.83	研发部工程师	5.30	是
10	唐均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8.90	是
11	付伟庆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8.80	是
12	姚鹏	12.00	0.83	生产部副课长	8.80	是
13	沈天龙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2.30	是
14	倪杨明	12.00	0.83	生产部工程师	7.20	是
15	蒋科	9.00	0.63	生产部工程师	13.00	是
16	张丽	9.00	0.63	研发部技术员	7.90	是
17	田钊	9.00	0.63	生产部工程师	4.10	是
18	张廷举	9.00	0.63	研发工程师	5.20	是
19	陈继军	3.00	0.21	研发工程师	7.00	是
20	陈善武	3.00	0.21	研发工程师	7.00	是
21	陈岳峰	9.00	0.63	研发工程师	6.50	是
22	毛劲松	9.00	0.63	管理部设备课长	7.80	是
23	陈祝华	9.00	0.63	销售员	7.30	是
24	谢凯霞	3.00	0.21	管理部副课长	11.10	是
25	吴晓茹	6.00	0.41	管理部副课长	9.90	是
26	周志辉	15.00	1.04	生产部经理	4.00	是
27	赵志坤	480.00	33.34	副总经理	15.60	是
28	张明甫	105.00	7.29	生产部经理	7.10	是
合计		1,440.00	100.00	-	-	-

B. 深圳勤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勤益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服务年限	是否与 薪酬水平匹配
1	陈瑞立	240.00	16.67	财务总监	5.11	是
2	祝志勇	189.00	13.12	董事、副总经理	16.20	是

3	赵志坤	150.90	10.48	副总经理	15.60	是
4	何丽	141.00	9.79	监事、管理部总助	8.10	是
5	柏忠诚	60.00	4.17	生产部总监	9.40	是
6	张明甫	54.00	3.75	生产部经理	7.10	是
7	梁进富	54.00	3.75	管理部经理	4.80	是
8	吴生向	48.00	3.33	研发部经理	8.30	是
9	王理想	48.00	3.33	监事、生产部总监	8.30	是
10	柯鹏	45.00	3.12	生产部经理	2.40	是
11	袁焱平	45.00	3.12	生产部总监	7.20	是
12	罗鹏程	45.00	3.12	生产部副经理	16.20	是
13	刘飞龙	36.00	2.50	生产部副经理	12.70	是
14	贺文	30.00	2.08	销售总监	4.90	是
15	刘小新	27.00	1.88	生产部副经理	8.00	是
16	罗小华	21.00	1.46	财务课长	14.30	是
17	王金玉	21.00	1.46	生产部副经理	15.10	是
18	陈莉	21.00	1.46	监事、品保副经理	15.10	是
19	颜双梅	15.00	1.04	生产部课长	13.11	是
20	罗仕亮	15.00	1.04	生产部副经理	8.10	是
21	王昊	12.00	0.83	生产部课长	12.10	是
22	祝娟	12.00	0.83	管理部课长	7.80	是
23	杨成芳	12.00	0.83	生产部课长	10.70	是
24	熊娟	12.00	0.83	销售部课长	8.80	是
25	朱丽丽	9.00	0.62	品保部课长	7.10	是
26	罗仁	9.00	0.62	生产部课长	14.80	是
27	李涛	9.00	0.62	生产部课长	7.20	是
28	彭芳	9.00	0.62	生产部课长	7.40	是
29	梁美香	9.00	0.62	财务课长	7.80	是
30	薛维序	9.00	0.62	研发经理	8.00	是
31	龚建平	9.00	0.62	研发课长	8.00	是
32	邓秀华	6.00	0.42	生产部副课长	7.20	是
33	汤国	3.00	0.21	生产部系长	12.70	是
34	李冬雪	3.00	0.21	财务工程师	12.10	是
35	吴仕	3.00	0.21	研发工程师	7.70	是
36	殷世春	3.00	0.21	管理部班长	14.60	是

37	罗玉清	3.00	0.21	生产部系长	16.20	是
38	邓雄戈	2.10	0.15	研发副课长	6.50	是
合计		1,440.00	100.00	-	-	-

3. 是否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深圳创益有限合伙人吴秋艳为离职员工外，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其他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吴秋艳入伙时签订的《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并未就其离职后的财产份额处置作出安排或限制，离职可以保留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一般由离职员工与标的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商议决定。因此吴秋艳离职后至今仍保留持有深圳创益的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

综上，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及存续具有合规性；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合伙事务的执行、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入伙、退伙等主要条款；两个持股平台存在相同合伙人的具有合理性；除一名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存在非员工入伙的情况；合伙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对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离职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二) 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深圳创益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0年12月	深圳创益设立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297.15	1.00	297.15	设立阶段，按1元/财产份额设立，价格公允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王锦平	董事长	2.85	1.00	2.85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2021年10月	减少财产总额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49.53	1.00	247.62	设立阶段，按1元/财产份额减资，价格公允	为引入核心员工预留财产份额	-	未实缴
2021年11月	增资至1,440万元	王锦平	董事长	10.83	1.00	13.68	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协商按照标的公司2.4亿元估值作价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易雪峰	江西长益副总经理	187.20	1.00	187.2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薛雷涛	研发部总监	135.00	1.00	13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吴秋艳	离职	120.00	1.00	12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俊	销售部总监	105.00	1.00	10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杨帆	离职	90.00	1.00	9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康朋科	研发部经理	24.00	1.00	24.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熊忠	研发部经理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张凤艳	总经理助理兼	36.00	1.00	3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行政经理							
		郭小勇	研发部工程师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龙美林	研发部工程师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周欧	离职	18.00	1.00	1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范广鑫	离职	18.00	1.00	1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贺文	销售部总监	18.00	1.00	1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小灿	研发部工程师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徐坤	研发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唐均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付伟庆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姚鹏	生产部副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雪伟	离职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孟祥雨	离职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沈天龙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林国阳	研发部副经理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倪杨明	生产部工程师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蒋科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李正兵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张丽	研发部技术员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田钊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缪永全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马强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张廷举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陈继军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陈善武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曹玉锋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陈岳峰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毛劲松	管理部设备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彭渊鑫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陈祝华	销售员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彭兆基	离职	7.50	1.00	7.5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付涛	离职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李相兵	研发部工程师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谢凯霞	管理部副课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吴晓茹	管理部副课长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红喜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阳晓仪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周志辉	生产部经理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022年5月	份额转让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7.50	1.00	255.1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彭兆基	离职	-7.50	1.00	-		离职	-	是
		孟祥雨	离职	-12.00	1.00	-		离职	-	是
		范广鑫	离职	-18.00	1.00	-		离职	-	是
2023年2月	份额转让	康朋科	研发部经理	-12.00	1.00	12.00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马强	离职	-9.00	1.00	-		离职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51.00	1.00	306.1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李雪伟	离职	-12.00	1.00	-		离职	-	是
2023年6月	份额转让	周欧	离职	-18.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	离职	-	是
		王红喜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		因离职退股，后来又	-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3年12月	份额转让						动价格协商确定	入职		
		缪永全	离职	-9.00	1.00	-		离职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42.00	1.00	348.1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李相兵	研发部工程师	-6.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林国阳	研发部副经理	-12.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2024年12月	份额转让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18.00	1.00	366.1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彭渊鑫	离职	-9.00	1.00	-		离职	-	是
		付涛	离职	-6.00	1.00	-		离职	-	是
		李正兵	生产部工程师	-9.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因离职退股,后来又入职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24.00	1.00	39.12		鉴于彭渊鑫、付涛、李正兵,离职时间较早,前期已于殷海明协商好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因此殷海明先受让上述三人财产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份额转让							产份额,再转让给赵志坤		
		阳晓仪	生产部工程师	-3.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曹玉锋	研发工程师	-9.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王小灿	研发部工程师	-15.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康朋科	研发部经理	-12.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杨帆	离职	-90.00	1.00	-		离职	-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351.00	1.00	39.1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为绑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转让给赵志坤	-	是
		赵志坤	副总经理	480.00	1.00	48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30.00	1.00	9.12		为绑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转让给贺文	-	是
		贺文	销售部总监	30.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俊	销售部总监	-105.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2025年2月	份额转让	张明甫	生产部经理	105.00	1.00	105.00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确定			
2025年6月	份额转让;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9.12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 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是
		王锦平	董事长	-13.68	1.00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 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是
		祝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2.80	1.00	22.80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祝志勇为公司核心人员,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自筹	是
2025年10月	份额转让	熊忠	研发部经理	-60.00	1.00	-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祝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00	82.8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 深圳勤益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0年12月	深圳勤益设立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2.85	1.00	2.85	设立阶段,按1元/财产份额设立,价格公允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王锦平	董事长	297.15	1.00	297.15		持股平台设立	-	未实缴
	减少财产总额	王锦平	董事长	-61.53	1.00	235.62	设立阶段,按1元/财产份额减资,价格公允	为引入核心员工预留财产份额	-	未实缴
2021年11月	增资至1,440万元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10.83	1.00	13.68	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协商按照标的公司2.4亿元估值作价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锦平	董事长	9.00	1.00	244.62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陈瑞立	财务总监	240.00	1.00	24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赵志坤	副总经理	129.60	1.00	129.6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何丽	监事、管理部总助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柏忠诚	生产部总监	60.00	1.00	60.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梁进富	管理部经理	54.00	1.00	54.00		看好标的公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发展		
		王理想	监事、生产部总监	48.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吴生向	研发部经理	48.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郑练林	生产部经理	48.00	1.00	48.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张明甫	生产部经理	54.00	1.00	54.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柯鹏	生产部经理	45.00	1.00	4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袁焱平	生产部总监	45.00	1.00	4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刘飞龙	生产部副经理	36.00	1.00	3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刘小新	生产部副经理	27.00	1.00	27.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小华	财务课长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金玉	生产部副经理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颜双连	离职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陈莉	监事、品保副经理	21.00	1.00	21.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鹏程	生产部副经理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仕亮	生产部副经理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颜双梅	生产部课长	15.00	1.00	15.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杨成芳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熊娟	销售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袁文刚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祝娟	管理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仁	生产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朱丽丽	品保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发展		
		王昊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12.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梁美香	财务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龚建平	研发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薛维序	研发经理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涛	生产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颜俊雪	离职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	是
		彭芳	生产部课长	9.00	1.00	9.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邓秀华	生产部副课长	6.00	1.00	6.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吴仕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王军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罗玉清	生产部系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殷世春	管理部班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汤国	生产部系长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邓雄戈	研发副课长	2.10	1.00	2.1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李冬雪	财务工程师	3.00	1.00	3.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2023年6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69.00	1.00	313.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颜双连	离职	-21.00	1.00	-		生病/个人资金需求	-	是
		郑练林	生产部经理	-48.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2023年12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12.00	1.00	325.62	综合标的公司	看好标的公司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月							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司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袁文刚	生产部课长	-12.00	1.00			离职(后又入职公司)	-	是
2024年12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9.00	1.00	334.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颜俊雪	离职	-9.00	1.00	-		离职	-	是
		王锦平	董事长	-330.00	1.00	4.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为绑定核心员工,转让给叶斌、贺文	-	是
2025年1月	份额转让	叶斌	离职	300.00	1.00	300.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贺文	销售总监	30.00	1.00	30.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发展		
2025年2月	份额转让	王锦平	董事长	3.00	1.00	7.62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份额	自有/自筹	是
		王军	研发工程师	-3.00	1.00	-		个人资金需求	-	是
2025年6月	份额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赵志坤	副总经理	21.30	1.00	150.90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赵志坤系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自筹	是
		殷海明	董事、总经理	-13.68	1.00	-		标的公司实	-	是

时间	入股形式	合伙人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变动财产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财产份额)	变动后财产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25年11月	份额转让		理					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王锦平	董事长	-7.62	1.00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是
		叶斌	离职	-300.00	1.00	-		离职	-	是
		祝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189.00	1.00	189.00	综合标的公司情况、并参照前次变动价格协商确定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何丽	监事、管理部总助	81.00	1.00	141.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罗鹏程	生产部副经理	30.00	1.00	45.00		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自有/自筹	是

综上，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如上述列表所示，深圳创益和深圳勤益成立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变动定价均以标的公司2.4亿元的估值为基础，该定价系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初始定价估值与外部股东基本一致

2020年12月，标的公司以2.54元/股的价格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殷锦华，考虑到殷锦华在标的公司发展过程中给予过资金支持，经协商，其入股价格确定为2.54元/股，稍低于深圳创益和深圳勤益两个平台股东之间转让的3元/股。

（2）经营过程中受到行业景气度影响经营状况出现波动

自2022年开始，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疲软，叠加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出现亏损，直至2024年行业复苏开始实现小幅盈利。截至报告期末，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实现温和增长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渐有提升，但基于行业竞争充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预计可实现爆发性增长，故标的公司估值从2020年末至报告期末未重新进行调整，维持在2.4亿元估值水平。

（3）股权转让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估值差异较小

根据联合光电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联合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益光电11名股东持有的长益光电（标的公司）100.00%股份，交易价格为2.60亿元，该交易价格稍高于上述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估值，一方面系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及标的公司对泛安防业务的开拓使得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逐渐增加；另一方面系该交易价格附带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等条件。

（4）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以2024年度盈利状况为基础，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	-----------	---------	-----

舜宇光学	68.85	2.46	27.99
宇瞳光学	19.09	0.56	34.09
力鼎光电	17.81	0.43	41.42
福光股份	28.50	0.06	475.00
平均值	33.56	0.88	144.62
标的公司	3.00	0.02	15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每股价格为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

如上表，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标的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

综上所述，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成立至报告期末历次份额变动定价公允，根据立信的核查意见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次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3. 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合伙人存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受让或转让财产份额，主要情况如下：1、为尽快搭建持股平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设立合伙平台及引入核心人员短期内增资或减资；2、持股平台设立后，由于财产份额主要以公允价转让，合伙人提出退股意向后需撮合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财产份额需撮合核心人员认购意向，因此，存在单次撮合交易时间较长导致单次多人转让，或多次撮合时间相近导致短期频繁转让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二）/1. 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综上，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成立至报告期末历次份额转让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

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具有合理性。

（三）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

1.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经核查目前的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相关款项银行卡在出资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以及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目前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合伙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

2. 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

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均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成立背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11月，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引入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相关人员出资金额，按照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资金情况、个人意愿综合确定。后续历次变更，主要受到合伙人根据个人意愿、是否看好公司发展、离职情况、个人资金需求及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二）详细列示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及其任职情况、原持有份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合伙人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同时发生对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减资，或同时受让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其贡献、职位、服务年限、薪酬水平相匹配，并受到个人意愿、是否看好公司发展、离职情况、个人资金需求及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

（四）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

书面确认，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024年、2025年1-8月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手机镜头产量超批复产能的比例分别为184.34%、99.38%，安防镜头产量超批复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4.39%、10.72%；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8月年产5000万个手机摄像头生产线建设项目手机镜头产量超批复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27.90%、402.60%和185.24%。标的资产预计于2025年12月下旬取得新的环评批复。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标的资产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萍乡市湘东生态环境局的说明文件。（2）标的资产向关联方东莞金意租赁约3.72万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权属所有人为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白石岗联合社）；房产对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东莞金意。（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在对东莞金意的其他应收款120万元。（4）标的资产大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5）标的资产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事项需重新履行的程序，截至回函日环评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标的资产因超产能生产可能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说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超产的原因、比例，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等，说明超产事项及其整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东莞金意房产建设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村民集体决议、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取得的审批手续及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及内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书载明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与合法合规性，并进一步结合东莞金

意与相关村集体、村民就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以及房产的建设、使用、收益及权属的具体约定情况等，说明东莞金意是否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资产与东莞金意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搬迁等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4）标的资产对东莞金意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预期归还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标的资产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足额缴纳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并针对性提示有关风险。（6）标的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的具体情况，认定不具备重大性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审阅了萍乡市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4日向江西长益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审阅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6年1月26日向长益光电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取得了萍乡市湘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取得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2. 审阅了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与罗伟雄于1999年9月8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有偿租用合同》及其见证书、《补充协议》；审阅了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与罗伟雄、殷灿祺于2014年8月1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及其见证书；审阅了白石岗村两委干部2013年8月5日、2014年7月28日的会议纪要；审阅了白石岗联合社的村委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签署的《村民代表意见书》；审阅了标的公司租赁的位于白石岗池田东路18号的厂房（以下简称“东莞租赁房产”）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莞市房

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访谈了白石岗联合社的负责人；访谈了殷灿祺；审阅了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殷灿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白石岗联合社出具的《说明》，以及王锦平、殷海明出具的《承诺》；登录58同城网站查询东莞租赁房产附近的厂房出租情况。

3. 获取标的公司与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预期归还情况。

4. 查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抽查了未缴纳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进行检索；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

5. 审阅了长益光电与深圳捷视联实业有限公司、谢道福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审阅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结合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事项需重新履行的程序，截至回函日环评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标的资产因超产能生产可能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说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超产的原因、比例，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等，说明超产事项及其整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 结合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事项需重新履行的程序，截至回函日环评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标的资产因超产能生产可能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说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

（1）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

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5年12月24日，萍乡市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江西长益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你单位提供的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年产4亿颗手机摄像头生产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512-360313-04-01-611886），符合备案要求。

2026年1月26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向长益光电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扩建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安防镜头2亿个及手机镜头5亿个生产项目。

综上，长益光电、江西长益超批复产能生产属于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应当通过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长益光电、江西长益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不会因超产能生产涉及的投资备案事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因项目备案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长益光电、江西长益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推进中，长益光电预计3月份取得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2025年11月13日出具《关于对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长益光电在常平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且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萍乡市湘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10月17日出具《关于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2018年至今，江西长益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九）加强市县环境执法工作。环境执法重心向市县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环境执法。市级环保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环境执法力量，由市级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萍乡市湘东生态环境局作为县级环境执法部门，系标的公司所在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权主管部门。

综上，长益光电、江西长益超批复产能生产，长益光电、江西长益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推进中，长益光电预计3月份取得环评批复，相关环境保护

有权主管部门已确认长益光电、江西长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同时”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核查，长益光电、江西长益的生产项目均不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三同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安全审批、备案手续。

2026年2月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出具《专项说明》：“本单位为长益光电所在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管部门。经核查，自2023年至今，长益光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应急管理部门调查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十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订）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的说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作为县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系标的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

（4）节能审查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已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化或因原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碳排放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申请节能审查变更。未及时申请变更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提供的资料，长益光电、江西长益超产能生产涉及节能审查办理，未办理存在被主管部门出具处罚、责令整改的法律风险。根据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局、萍乡市湘东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告知函》：“已收到改扩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论证报告及节能报告，目前正在走节能审查流程。”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广东)》《经营主体共用信用报告（信用江西）》，在能源等领域，未发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长益光电、江西长益超批复产能生产应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未办理存在被主管部门出具处罚、责令整改的法律风险，长益光电、江西长益已编制节能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目前正在走审查流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超产的原因、比例，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等，说明超产事项及其整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东莞厂房2023年不存在超产情况，2024年手机镜头和泛安防镜头超环评设计产能比例分别为183.83%及24.39%，2025年1-8月，手机镜头和泛安防镜头产量已超年设计产能的99.38%、10.72%。江西长益报告期内手机镜头超产比例分别为227.90%、402.60%和185.24%。

标的公司实际产能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原因主要系随着手机镜头市场复苏及泛安防镜头新客户的开拓，标的公司需要增加产量来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产量的增加主要是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标的公司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排入厂房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则经过机械通风、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向高

空排放；固体废物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根据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合格或符合标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设备运转正常，超产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上述超产事项，长益光电、江西长益已启动新一轮的环评手续和发改备案程序，目前发改备案程序已完成，长益光电的环评手续预计于2026年3月可以完成相关程序。由于标的公司生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已重新履行发改、环评备案的法律程序，因此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义务，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同意与殷海明/王锦平连带地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超产事项及其整改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东莞金意房产建设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村民集体决议、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取得的审批手续及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及内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书载明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与合法合规性，并进一步结合东莞金意与相关村集体、村民就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以及房产的建设、使用、收益及权属的具体约定情况等，说明东莞金意是否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资产与东莞金意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搬迁等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东莞金意房产建设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村民集体决议、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取得的审批手续及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及内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书载明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与合法合规性

1999年9月8日，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甲方）与罗伟雄（乙

方）签署《土地使用权有偿租用合同》：（1）甲方将土名为“新圩”土地面积20亩供乙方兴建厂房、宿舍用地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证；（2）租用期限为2002年1月1日至2051年12月31日。期满后在国家政策许可下，如乙方要继续租用的，可以在当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使用；（3）使用期内，乙方有权出租或转让给第三者，但要与第三者办好各种手续，才能出租或转让。若转让，本合同对新的土地使用者继续有效；（3）使用期内，如遇国家征用的，建筑物所得的补偿归丙方所有，属土地补偿的，归甲方所有。前述合同经东莞市常平镇法律服务所见证并于1999年9月8日出具（1999）东常见字第241号《见证书》。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甲方）与罗伟雄（乙方）于2013年8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因环城路建设占用，将《土地使用权有偿租用合同》约定的地块面积调整为13.46亩。2013年8月5日，白石岗村两委会议纪要：同意将《土地使用权有偿租用合同》约定的地块面积调整为13.46亩并相应退还土地使用费，其他仍按照原《土地使用权有偿租用合同》条款执行。

2014年8月1日，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甲方）与罗伟雄（乙方）、殷灿祺（丙方）签署《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1）甲方同意乙方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土名为“新圩”的面积为13.8亩工业用地土地转让给丙方，丙方在受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对于土地使用过程中涉及的使用期限、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等相关事项，按照甲方与乙方于1999年9月8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有偿租用合同书》有关条款去执行；（2）使用期内，如遇国家征用的，建筑物所得的补偿归丙方所有，属土地补偿的，归甲方所有，甲方要按原租用土地价款补偿丙方。前述合同经东莞市常平镇法律服务所见证并于2014年8月1日出具（2014）东常见字第127号《见证书》。2014年7月28日，白石岗村两委会议纪要：同意罗伟雄将土名为“新圩”的工业用地转让给殷灿祺使用。

根据2005年10月1日实施的《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到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根据该规定，罗伟雄将上述土地转给殷灿祺，应当到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标的公司租赁东莞厂房的出租

方就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

2020年8月12日，白石岗联合社的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签署《村民代表意见书》：同意项目用途为光学镜头研发制造的项目使用位于白石岗池田东路18号的土地，用地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1月11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权利人为“白石岗联合社”，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7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东莞金意”。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27日核发的《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建设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东莞金意”。

标的公司的东莞租赁房产在建设过程中，白石岗联合社履行了村民集体决议，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报建手续。经访谈白石岗联合社负责人、殷灿祺：东莞租赁房产相应土地流转至殷灿祺过程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因房产实际建设单位为殷灿祺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其家族控制的东莞金意，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填报的建设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东莞金意”，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7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登记的建设单位为“白石岗联合社、东莞金意”；相关报建手续为有权部门出具、具有法律效力。

2. 结合东莞金意与相关村集体、村民就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以及房产的建设、使用、收益及权属的具体约定情况等，说明东莞金意是否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资产与东莞金意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搬迁等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

白石岗联合社与罗伟雄、殷灿祺签署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有偿租用合同》《土

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上文所述，殷灿祺按协议支付相关费用后，可在相关土地上新建厂房、宿舍使用，期限到2051年12月31日止。

根据白石岗联合社出具的说明，载明：“东莞市长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地下室的实际建设单位为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房屋的所有权人，该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争议、纠纷；该地块在常平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预计未来五年不存在改变该用地类型及用途的计划。该地块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不在常平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内；目前上述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对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提出拆迁、更新改造的计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东莞租赁房产建设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东莞租赁房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建设，标的公司与东莞金意签订的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殷灿祺出具《说明及确认函》，确认：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从未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使用、收益及权属与东莞金意及殷灿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殷灿祺知悉并同意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租赁房产出租给标的公司使用，殷灿祺、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标的公司基于与出租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且该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在依约履行承租义务的情形下，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搬迁等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

就上述租赁房产事宜，王锦平、殷海明出具了承诺，若因标的公司目前承租的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存在权属纠纷（如有），或未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如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进而使得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王锦平、殷

海明将连带地承担标的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标的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求租赁场所发生的支出、搬迁费用、新租赁场所的租金高于原租赁场所租金的部分、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补偿金、受影响的正常经营收益差额部分、行政部门给予的罚款等。

标的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以来，均稳定地持续使用，从未与出租方及土地权属人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后续无法继续租用相关房产的可能性较小；标的公司经营所用的厂房不存在特别要求，标的公司周边可替代的厂房、办公楼较多，且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长益拥有自有厂房，即便后续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亦能够较快地找到替代的经营场地，该等租赁房产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东莞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兴建该房屋的相关报建手续，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东莞租赁房产建设履行的村民代表意见书，东莞租赁房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建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书载明主体不一致具有合理性，白石岗联合社确认东莞金意为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东莞金意为有权出租方，标的公司与东莞金意签订的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搬迁等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对东莞金意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预期归还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0.00	120.00	12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2022年8月标的公司向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时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根据标的公司与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该租赁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标的公司付清租金及其他应由标的公司承担的费用并依约定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给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经其验收无误后30天内，退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与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

合同届满期为2032年7月31日，如到期标的公司不续租，该租赁保证金预计将于2032年8月退还标的公司。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向标的公司出租厂房而向标的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系正常的市场化行为，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四）标的资产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足额缴纳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并针对性提示有关风险。

1. 标的资产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标的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年1月末		2025年8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655		1,718		1,325		847	
缴纳人数	1,306	634	851	10	686	10	478	9
缴纳人数占比	78.91%	38.31%	49.53%	0.58%	51.77%	0.75%	56.43%	1.06%
未缴纳人数	349	1,021	867	1,708	639	1,315	369	838

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年1月		2025年8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缴纳日后入职	14	-	114	0	42	0	21	0
达到退休年龄的	12	12	4	0	4	0	3	0
自愿放弃及其他	323	1,009	749	1,708	593	1,315	345	838
合计	349	1,021	867	1,708	639	1,315	369	8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6 年 1 月，标的公司已经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至 78.91%、38.31%。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长益已分别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广东）》《经营主体共用信用报告（信用江西）》，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整改措施

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 积极向员工普及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使员工了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鼓励员工参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B. 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为愿意参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C. 为更好保障员工权益，标的公司通过提供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住房需求。

D.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义务，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标的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瑕疵，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标的公司已经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逐步提高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并未因该等情形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通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标的公司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但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 如足额缴纳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并针对性提示有关风险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意见，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670.78	681.33	367.77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0.12	208.62	137.88
应补缴金额合计	850.90	889.95	505.65
利润总额	2,537.72	-338.19	-6,863.96
应补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3.53%	263.15%	7.37%

注 1：上述补缴金额按照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测算，补缴基数按照每年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注 2：应补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应补缴金额合计/利润总额）的绝对值。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义务，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收益法下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已考虑历史年度因企业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以标的公司的工资为基础，参照历史欠缴社保及公积金占工资的比例预测社保及公积金。”

（五）标的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的具体情况，认定不具备重大性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一宗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2023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深圳捷视联实业有限公司应向长益光电支付货款 1,892,624.8 元及违约金，谢道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标的公司系作为该案原告进行起诉，且已取得胜诉生效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所涉及的争议金额已 100% 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长益光电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益光电不存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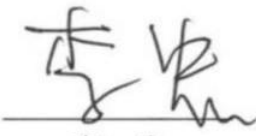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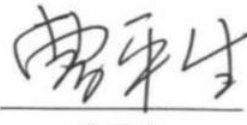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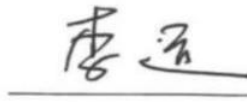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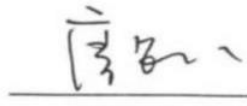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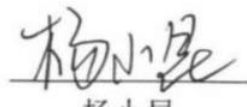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杨小昆

2026年2月11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FINANCETOWER, 6001YITIAN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创重购字（2025）第 002-03 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有所更新，信达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赘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联合光电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联合光电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 调整超额业绩奖励、锁定期安排

（1）调整内容

2026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交易相关方就超额业绩奖励、锁定期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及对股份补偿上限、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同时，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00万元、2,900.00万元、3,200.00万元）；（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即9,200万元），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9,200万元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00万元、2,900.00万元、3,200.00万元）；（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的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亏损补足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交割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2）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 减少1名交易对方

（1）调整内容

202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殷锦华签署终止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据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等 11	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等 10 名交易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名交易对方	对方
标的资产	长益光电 100%股权	长益光电 92.6241%股权
交易总价	26,000 万元	24,082.2725 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	16,069,215 股	14,883,970 股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减少 1 名交易对方殷锦华，交易各方同意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曾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2026 年 2 月，相关方终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仍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更新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更新如下：

2026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殷锦华签署终止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1.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的更新

2026年2月10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联合光电购买

长益光电 100%股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6 年 2 月 10 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联合光电购买长益光电 100%股份的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6 年 2 月 10 日，龚俊强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约定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

2026 年 3 月 25 日，联合光电与殷锦华签署了《终止交易协议》，殷锦华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

2026 年 3 月 25 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相应调整了相关条款。

2026 年 3 月 25 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更新

根据相关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

志勇、易雪峰、赵志坤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41%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更新

根据联合光电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联合光电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及时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202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 2026 年 3 月 3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5. 2026 年 3 月 21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6.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殷锦华签署终止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将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问题一：关于交易方案的回复更新

（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1）龚俊强、邱盛平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均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股东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初至今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同意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同意	通过	是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同意	通过	是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同意	通过	是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同意	通过	是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同意	通过	是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同意	通过	是
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	通过	是
1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同意	通过	是

因此，报告期内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龚俊强、邱盛平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龚俊强、邱盛平亲自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同意	通过	是
2	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7 月 7 日	同意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同意	通过	是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同意	通过	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5日	同意	通过	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	2024年2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8	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2024年3月15日	同意	通过	是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同意	通过	是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	2024年8月11日	同意	通过	是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	2025年5月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	2025年5月30日	同意	通过	是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1日	同意	通过	是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	2026年2月10日	同意	通过	是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	2026年3月25日	回避	通过	-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9,048,76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 14,883,970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83,932,73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47,747,349	16.82
2	邱盛平	16,544,256	6.15	16,544,256	5.83
3	王锦平	-	-	5,247,745	1.85
4	殷海明	-	-	3,601,574	1.27
5	赖成勇	-	-	1,022,564	0.36
6	廖公仆	-	-	1,022,564	0.36
7	石建宁	-	-	1,008,263	0.36
8	深圳创益	-	-	964,153	0.34
9	深圳勤益	-	-	964,153	0.34
10	祝志勇	-	-	864,353	0.30
11	易雪峰	-	-	115,306	0.04
12	赵志坤	-	-	73,295	0.03
13	其他股东	204,757,161	76.10	204,757,161	72.11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9,048,766	100.00	283,932,7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由 23.90%提升至 26.4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4. 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益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6. 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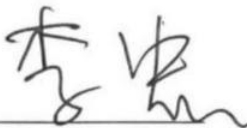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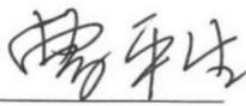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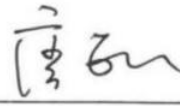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2026 年 3 月 25 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重购字（2025）第 002-05 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

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已对标的公司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50096 号，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62 号），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9-12 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修订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再赘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联合光电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联合光电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业绩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等条款，具体调整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00万元、2,900.00万元、3,200.00万元，三年累积不低于9,20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00万元、3,200.00万元，两年累积不低于6,100.00万元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两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两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除上述调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

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更新如下：

2026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龚俊强、邱盛平已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1.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的更新

2026年5月28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就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6年5月28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就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6年、2027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据此调整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核查，信达律师对本次交易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5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

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92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1,980.94万元，标的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9,928.39万元，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独立性相关承诺。

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所述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94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上市公司诚信信息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95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92.6241%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祝志勇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坤曾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已于2025年11月14日卸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购买资产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作出安排，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及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92.6241%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第7号监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第7号监管指引》第六条所列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义务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监管指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长益光电及江西长益、中山长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长益光电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长益光电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及长益光电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长益光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根据江西长益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查

询日期：2026年5月25日）、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新增专利的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江西长益专利权未发生变化，长益光电新增2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4mm 大光圈无热化高清全玻镜头	ZL202211288874.2	发明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小体积、大靶面、高像素镜头	ZL202323512724.8	实用新型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经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主要设备

经标的公司确认并根据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

6. 对外投资

经标的公司说明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房产租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用于生产、办公的主要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
1	长益光电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海虹路 199 号附 5 号 D 栋 1 楼	5000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镜头相关的生产项目	渝（2025）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337 号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充事项期间，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外，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期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度	889.44	236.11

2. 关联担保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到期日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000.00	2023/01/01-2027/01/01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000.00	2023/01/29-2038/01/28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	2,500.00	2023/02/14-2024/02/13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到期日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6,000.00	2023/04/14-2026/04/14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3,000.00	2024/03/08-2027/03/07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2,500.00	2024/05/29-2026/05/28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600.00	2025/09/19-2029/03/19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八）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5 年
标的公司、江西长益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2025年度，标的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2023年12月28日，长益光电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4771，有效期3年。

（2）2025年10月29日，江西长益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6000915，有效期3年。

综上，长益光电、江西长益在202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税务合规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出具时间：2026年5月），证明江西长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中山长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报告生成日期：2026年5月），中山长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长益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报告生成日期：2026年5月），长益光电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信达律师认为，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

（1）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长益光电已新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6]663号”环评批复、江西长益已新取得萍乡市湘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湘环评字[2026]4号”环评批复，新批复产能已覆盖公司产品产量。

（2）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益光电	914419006905498412002Y	2026年04月27日至2031年04月26日
2	江西长益	91360313MA36UMH26X001X	2026年04月10日至2031年4月09日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信用报告、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信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长益光电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益光电不存在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长益光电和中山长益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及长益光电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联合光电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联合光电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1. 2026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等《审核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文件。

2. 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3. 2026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核关注要点》之核查内容更新

（一）《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

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之内容更新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大比例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计划相关承诺函，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前述主体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审核关注要点》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之内容更新

根据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与龚俊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龚俊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已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三）《审核关注要点》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内容所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历次交易方案调整均不构成重大调整。

（四）《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长益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长益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之内容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之内容更新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八）《审核关注要点》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之内容更新

经核查，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九）《审核关注要点》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十）《审核关注要点》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被交易对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2025年度，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之内容更新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确认，《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披露标的公司2025年的关联交易信息，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之内容更新

经查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情况之内容更新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置出资产的情形。鉴于上市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50%以上，信达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4. 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益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6. 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7号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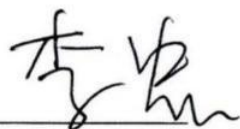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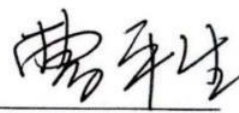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2026 年 5 月 28 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重购字（2025）第 002-06 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于 2026 年 5 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已对标的公司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50183 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6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修订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再赘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联合光电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联合光电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更新如下：

202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龚俊强、邱盛平已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龚俊强、邱盛平已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1.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核查，信达律师对本次交易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9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开具日期：2026年9月）、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日期：2026年9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独立性相关承诺。

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所述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94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95号”《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益光电92.6241%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祝志勇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坤曾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已于2025年11月14日卸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购买资产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作出安排，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

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及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益光电92.6241%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第7号监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第7号监管指引》第六条所列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义务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监管指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长益光电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长益光电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长益光电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长益光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三）业务与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长益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根据江西长益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查询日期：2026年9月22日）、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长益光电新获得1项国内商标的核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益光电	CYOT	78744460	9	2035.1.20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新增专利的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9月22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长益光电新增1项境内专利，江西长益新增12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像素广角镜头	ZL202310757774.8	发明	2023.6.2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废料回收结构及光学镜片注塑成型设备	ZL202511758752.9	发明	2025.11.27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小型高清光学镜头	ZL202521252407.3	实用新型	2025.6.18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外接式手机镜头微透镜可调焦显微成像装置	ZL202521164908.6	实用新型	2025.6.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减少杂光的光学镜头	ZL202521064569.4	实用新型	2025.5.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可见光至近红外宽波超低反射膜原料运输装置	ZL202521001184.3	实用新型	2025.5.2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相机镜头加工用高效发黑处理装置	ZL202520939308.6	实用新型	2025.5.13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应用于反射膜的收卷装置	ZL202520803609.6	实用新型	2025.4.2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红外宽波超低反射膜剪切装置	ZL202520723466.8	实用新型	2025.4.17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反射膜加工处理展平装置	ZL202520641360.3	实用新型	2025.4.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反射膜加工边角处理装置	ZL202520550614.0	实用新型	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成像清晰的多透镜组合光学镜头	ZL202520506594.7	实用新型	2025.3.2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小型化光学镜头对焦装置	ZL202520411341.1	实用新型	2025.3.10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第1项专利系长益光电所有，其余专利为江西长益所有。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主要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根据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

6. 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6年6月，长益光电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凤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KEWN3C06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5 号（D 栋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标的公司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充事项期间，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外，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标的公司 2026 年 1-6 月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期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东莞金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6 年 1-6 月	444.72	108.43

2. 关联担保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到期日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000.00	2023/01/01-2027/01/01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000.00	2023/01/29-2038/01/28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6,000.00	2023/04/14-2026/04/14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3,000.00	2024/03/08-2027/03/07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殷海明、江西长益	2,500.00	2024/05/29-2026/05/28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5,000.00	2025/01/14-2030/11/25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王锦平、陈斌、殷海明、方胜菊、江西长益	3,600.00	2025/09/19-2029/03/19	单笔债务届满日后三年

（六）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2026年1-6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3%、6%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6 年 1-6 月
标的公司、江西长益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2026年1-6月，标的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2023年12月28日，长益光电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4771，有效期3年。

长益光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届满，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长益光电尚未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长益光电2026年1-6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2025年10月29日，江西长益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6000915，有效期3年。

江西长益在2026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税务合规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出具时间：2026年9月），江西长益2026年1-6月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中山长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报告生成日期：2026年9月），中山长益2026年1-6月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长益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报告生成日期：2026年9月），长益光电2026年1-6月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长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报告生成日期：2026年9月），重庆长益2026年1-6月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信达律师认为，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2026年1-6月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在2026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2026年1-6月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信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长益光电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长益光电和中山长益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公告、江西长益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重庆长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长益光电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长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联合光电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联合光电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1. 2026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交易所涉的相关公告。

2. 202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交易所涉的相关公告。

3. 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交易所涉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

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核关注要点》之核查内容更新

（一）《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之内容更新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大比例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计划相关承诺函，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前述主体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审核关注要点》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三）《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长益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长益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

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之内容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之内容更新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七）《审核关注要点》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八）《审核关注要点》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被交易对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之内容更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2026年1-6月，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十）《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之内容更新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确认，《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披露标的公司2026年1-6月的关联交易信息，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

理性和必要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之内容更新

经查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4. 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益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6. 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7号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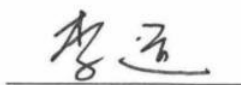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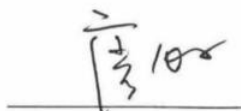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2026年9月28日